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2年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23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鄧兆棠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部分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高級工程監督
謝浩坤先生

第二部分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高級工程監督
孫虎生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orty-seven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29 January 2002, at 2:23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CHAN Kam-lam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LAU Ping-cheung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Part I

Mr TSE Ho-kwan
Senior Clerk of Works for Shatin Area 14B Phase 2 project

Part II

Mr SUN Fu-sang
Senior Clerk of Works for Shatin Area 14B Phase 2 project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的話，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今天的研訊會分兩部分。委員會首先會向謝浩坤先生錄取證供，謝先生於1998年2月至8月期間擔任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高級工程監督。向謝先生取證完畢後，研訊會進入第二階段，委員會會向孫虎生先生取證。孫先生於1998年9月至12月期間擔任有關工程的高級工程監督。

現在進入研訊的第一部分，請證人謝浩坤先生。

(謝浩坤先生進入會議廳)

謝浩坤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者證人的答覆中，提述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是可以禁止此類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會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謝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按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高級工程監督謝浩坤先生：

本人，謝浩坤，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謝先生。

謝先生，你曾於2002年1月24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你的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呢？

謝浩坤先生：

是。

主席：

多謝你，謝先生。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的文件編號是SC1-H0197/YCK。

謝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一個問題：

你在證人陳述書第2段指出，在你擔任沙田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高級工程監督期間，你同時亦身兼兩項工程的項目工程監督。請問你，這是否一般的安排？還是特別的安排呢？

謝浩坤先生：

當時而言，項目工程監督的人手並不足夠。所以，我當時作為高級工程監督，因為人手不足，所以我須兼顧另一地盤的項目工程監督，這並非正常的。正常而言，按照我的職務，職責範圍應該只負責監督一個大型地盤，作為項目工程監督。

主席：

所以，工作量比一般多。

謝浩坤先生：

是的，多了一倍。

主席：

那麼，其他同級的同事，他們的工作量與你相比又如何呢？

謝浩坤先生：

如果同級的話，視乎其地盤範圍內是否有這種情形，如果本身沒有這種情形，都會只集中監督一項大型工程。如果有……

主席：

甚麼情形呢？

謝浩坤先生：

即視乎其管轄地盤的多少，以及有否足夠項目工程監督可以讓他調配。

主席：

你可否描述清楚一點？你說，你本身的工作量太多了。我的問題是：當時，一般同級的同事所處理的工作量又如何呢？即其他同事是否也像你一樣，要兼顧數個地盤呢？

謝浩坤先生：

未必，這要視乎地盤的範圍，因為我管轄的區域包括：沙田、馬鞍山、粉嶺及東涌，由於範圍頗大，是要視乎當時編配的人手而定。若在另一區，例如天水圍或其他地盤，如果地盤多的話，也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但在正常情況下，只須負責監督一項，通常是負責監督一項大型工程項目，這是正常的。

主席：

但以工作量而言，當時，你和其他同事，是否同樣須背負如此重的責任呢？即是須要兼顧數項工程呢？

謝浩坤先生：

未必，當時我是需要兼顧兩項工程，有可能部分(因為我沒有check過紀錄)，當時有部分同事，可能仍然只須負責一項大型工程項目。

主席：

好，多謝你，謝先生。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謝先生，我想跟進剛才主席提出，關於你擔任兩項工程的工程項目監督的問題。你在證人陳述書中表示擔任兩項工程項目，那是粉嶺區的兩個大型項目？你所指的是該兩項工程，對嗎？

謝浩坤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並不包括今天研訊有關沙田的這個地盤嗎？

謝浩坤先生：

對不起，沙田這個地盤，是屬於我管轄地區範圍之內，但並非直接由我監督這地盤。

楊孝華議員：

你所說："親自管理在粉嶺區的兩項大型上蓋工程項目"，即是與這項工程沒有直接關係，對嗎？

謝浩坤先生：

沒有直接關係，但我要表達的是我本身的時間分配，只可以應付自己本身須負責的兩個工程項目。

楊孝華議員：

你剛才說這種情況並不是太正常的情況。你剛才也說一般亦只須負責1項大型項目。我想問：當時房署與你相同職級的同事，同時須兼顧兩項工程項目的情況，其普遍程度如何？

謝浩坤先生：

我相信並不太普遍，實際上，我沒有查究其他區域同事是否有這種情形出現。但我本身(根據職務與職責的範圍內)正常而言，我只須負責監督1項大型工程項目。

楊孝華議員：

你在證人陳述書同一段說："在本人管理的所屬組別，平均有3個上蓋工程、6個打樁工程、兩個已落成屋苑保用工程……等"。你的意思是否：這個所謂"所屬組別"是屬於你負責這類工程的大組別，還是屬於你所管轄之下的其中一個組別，須負責這麼多工程？

謝浩坤先生：

我所指的所屬組別，包括：我職責範圍以內的區域，即馬鞍山區、沙田區、粉嶺區和東涌區的組別，所有在這些區域以內的地盤，都屬於我管轄的範圍。

楊孝華議員：

即是你說"37人編制"那個組別，對嗎？

謝浩坤先生：

對，37人。

楊孝華議員：

我想弄清楚，你在這37人組別內，你的意思是：你主管這37人？還是你屬於這個37人組別之中的一分子？

謝浩坤先生：

我也是屬於該37人以內的其中一分子。

楊孝華議員：

OK。你當時說，你主要是負責監督粉嶺區的兩項大型工程項目，其餘時間則分配處理其他事情，你的意思是否表示，沙田這項目也是屬於所謂"用其他時間兼顧的項目之一"？

謝浩坤先生：

是。是這個範圍內的其中一項。

楊孝華議員：

每人的工作時間有限，你有否估計過，你的工作時間，單是負責該兩項大型項目，所佔你工作時間的比重有多大呢？

謝浩坤先生：

其實，那佔去我非常之重的工作時間，因為，單是作為項目工程監督，每天要在地盤視察的事情，以及處理本身地盤的行政工作，都是相當重，差不多佔去我所有時間。此外，有部分時間我還須兼顧其他特別指派的工作。所有工作量加起來，根本上，可以用來兼顧其他地盤的時間，實在有限；所以我每天也會多用了許多時間來工作，甚至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我也須用來工作。

楊孝華議員：

那沙田第14B區第二期的工程，也是"屬於其他時間兼顧的項目之一"，除了沙田第14B區第二期的工程外，還有多少項類似的工程，是要用所謂"其他時間"來兼顧的工程項目呢？

謝浩坤先生：

其他例如粉嶺區，除了我本身負責的第一、第二期外，還有第三期，而東涌區當時有3期。另外，馬鞍山區亦有兩期是在完工階段，所以總數加起來，便有這麼多個地盤，剛才不能數算到有多少個地盤。

楊孝華議員：

你在證人陳述書中也說可能超過10項工程之多。事實上，你大部分時間用於處理該兩項主要的工程，其他時間則用於兼顧其他工程，而須兼顧的工程又有超過10項；以你估計，在當時的環境下，在一個月裏，究竟你真正有多少時間用於監督這項工程 —— 我們今天進行研訊的沙田第14B區的工程項目呢？

謝浩坤先生：

其實，我有一份過往時間分配的紀錄，根據我當時的紀錄，在沙田第14B區，我平均去過一至兩次 —— 即由2月至8月之間，除了2月，整個2月也沒有去過，因為當時我去了新加坡training，所以沒有去過 —— 其他時間也是去過一至兩次，每次也是半天，而且是平均分配於那幾期正在進行的工程。

楊孝華議員：

你在證人陳述書第3段亦有提到你往新加坡training，當時，你離開香港去新加坡有多久？

謝浩坤先生：

我是由2月6日至……，應是兩個星期，由2月6日至2月26日。*

楊孝華議員：

我想請問你，你擔任這項職責，既要負責大型工程項目，又要負責10多項小型工程項目，當你離開香港兩個星期，房署有否安排，當你不在香港時，有人可以完全代替你，在這段時間內執行你應該處理的職務？還是期望你training回來後，才處理你離開兩個星期的工作？有關制度是怎樣呢？

謝浩坤先生：

其實，當我離開後，有同事署理我的職務。當時，我還把兩項職務分區，我記得當時有一位項目工程監督負責東涌區的職務，另一位則負責馬鞍山至粉嶺區的職務。

楊孝華議員：

他們是否跟你一樣，大部分時間須放在粉嶺區的兩項大型工程？

謝浩坤先生：

因為他們是署理的關係，本身已有1項工程需要由他親自管理，所以，他們署理這項職務時，除了需要處理其本身職責範圍內的工程項目外，亦要兼顧我負責監督的兩項工程，再加上我所屬地區的其他地盤。

楊孝華議員：

謝先生，我想問你，你負責這項工程之前，你本人是否有建造大口徑鑽孔樁工程的工作經驗？

謝浩坤先生：

我以前沒有建造過。

楊孝華議員：

沒有建造過？

---

* 證人其後澄清應為2月22日

謝浩坤先生：

因為在以前，大部分地基都是用沉箱、工字樁等。

楊孝華議員：

如果你沒有建造過這種樁，那你在接觸這項工程之前，是否有任何途徑可以令你得悉建造這種樁所需要特別留意的地方？例如要注意甚麼事情、有關巡視或詢問下屬等事情？是否有這方面的指示呢？

謝浩坤先生：

其實，在我們的工程手冊內，也有部分提述到大口徑鑽孔樁需要注意的情況，以及要填寫的表格。我只可以從這些途徑得知大口徑鑽孔樁是怎樣建造。其實，我覺得建造大口徑鑽孔樁是較為專門的。很多時候，我們很依賴專業人員，在他們的指導下進行建造，因為很多時，可能也會有新技術引進入工程內。

楊孝華議員：

如果你在技術方面遇有疑問，在這架構下你應該向誰請教呢？

謝浩坤先生：

假設由我來處理這項大型工程項目的話，在大口徑鑽孔樁方面，我通常會直接 —— 這只是個假設，因為我自己沒有處理過 —— 向工程師請教，即管理該項目的工程師。

楊孝華議員：

好。不過，剛才你說，你並非直接處理這項大型工程，只是其中一項兼顧的工程，在這種情況下，會否產生技術方面的問題，需要向其他人請教呢？

謝浩坤先生：

基本上，我覺得在工程手冊內，以及表格內需要處理的事情，我覺得都應該足夠。

楊孝華議員：

應該足夠。關於工程手冊，除了技術上的監管外，你亦需要向其他人，例如合約經理、地盤人員就培訓的需要提出意見，在你的記憶中，有否就這方面提出過關於培訓方面的任何意見呢？

謝浩坤先生：

其實，我並不能在培訓方面提供任何意見，因為我本身亦沒有這方面的實際經驗，只不過在我監督建造大口徑樁之時，大家互相比較。例如同一區域的沙田第14B區第三期，也有採用大口徑樁，甚至東涌的第30區第一期和第三期，也採用大口徑樁，我只可以從地盤巡視中取得資料，大家互相比較，互相提示。

楊孝華議員：

謝先生，你剛才說，你本人沒有接觸過這種樁，不過，其他人可能接觸過，那你認為當時這個地盤的人員(即包括工程監督、助理工程監督及工程監工等)，你當時有否意見，質疑他們是否有能力擔任有關這類工程的職位呢？

謝浩坤先生：

其實，在項目工程監督方面，我曾經看過，他們過往也有建造大口徑樁的經驗。所以派去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的項目工程監督，我相信他可以應付得來。但監工方面，則會較為新手一點，因為那些同事也較新，所以他對這方面可能並不太熟識，他們只可以請教一些本身有經驗的項目工程監督，根據其指示工作，以及有部分可以得悉的資料，在工作手冊內已有較詳盡的描述。

楊孝華議員：

即你並沒有發覺，當時你並沒有任何跡象發覺你的下屬，可能也與你一樣，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於是不能發揮監管作用？

謝浩坤先生：

我覺得項目工程監督方面，他是有經驗的。因為他較早前任職的地盤，也位於我所屬的區域範圍內，其中有個位於粉嶺第49A區第三期的地盤，曾進行建造大口徑樁工程。

楊孝華議員：

我主要是想問有關建造方面。謝先生，你說當時兼顧這個項目，所以每月只能到地盤1至兩次。那你每次到地盤巡視，主要是想視察甚麼工序呢？

謝浩坤先生：

其實，我最主要是視察工程進度，因為我亦需要向上級報告，除了工程進度外，我亦會查看他們所填報的表格和文件，看看有否按照當時的需要執行工作。除了看寫字樓的文件和工程進度外，我亦會到地盤巡視，看看地盤的工作情況。但可能 —— 讓我說多一些 —— 因為進行打樁工程的地盤會較進行上蓋工程的地盤特別一點，很多工序是在地面以下進行，因此，我能夠看到的事情並不多，我只能看到地面上正在進行的工序，例如扎鐵等。

楊孝華議員：

那你在地盤巡視、看表格等時候，是否包括用一些方法來看樁柱和臨時套管有否落到基岩層等？

謝浩坤先生：

因為我巡視時，未必會特意看某一張表格，我只是隨意抽某張來看的，或覆核已填好的表格，看看有否錯漏。沒有特別去針對某一份表格來覆核內容。

楊孝華議員：

剛才你回答我的問題時，你說知道房屋署有很多有關打這種樁柱的manual、指引等文件，我們亦知道在98年7月，署理房屋署署長曾經對監察大口徑樁柱發出一些指引。你有否聽過有這類指引呢？

謝浩坤先生：

我印象不太深，我記不起7月的指引是指哪一份。因為某部分文件是經過我的上司(即總技術主任)分發下來的，因為.....

主席：

讓證人看看有關文件，是SC1-H0070(c)/YCK。請把文件交給證人。

謝先生，你有否看過這份文件呢？

謝浩坤先生：

這份？

楊孝華議員：

98年5月22日，即你剛上任了3個月之後、離任3個月之前。

謝浩坤先生：

我有收過7月10日那一份。

楊孝華議員：

這裏提及很多打這種樁需要注意的問題。

謝浩坤先生：

是。當時我也看過，大部分都是由手冊中抽出來的；它亦指出了需要留意的地方。

楊孝華議員：

你可能說是由手冊中抽出來.....下面提及Situation Awareness等程序。文件的第1段指出，由於機鐵工程出現問題，甚至可能有alleged fraud。這些字句有否令你特別注意這份文件呢？會否覺得這是一份不尋常的指引呢？

謝浩坤先生：

我已把這份文件分發給地盤，讓他們跟進。實際上，我記不起當時曾經以哪些其他途徑與地盤討論過。無論如何，我曾經將這份文件分發到地盤，要求他們留意。

楊孝華議員：

分發到地盤。你有否任何理由讓你覺得把文件分發到地盤後，地盤人員會否明白文件的內容呢？你曾否擔心過，把文件分發給地盤後，地盤人員可能會不明白，或不理解意思，你曾否這樣想呢？

謝浩坤先生：

當時我沒有特別這樣想，可能我把它分發到地盤後，只要求他們留意而已，沒有特別指出甚麼問題。因為單看內容，大部分

都是手冊中要求的事項，實際上，我認為他們也應該執行手冊內所要求的事項。

楊孝華議員：

是，但第1段提及alleged fraud，而且很多事情都在調查中，這些是很震驚的事，有否因此而令你覺得 —— 雖然後面有很多都是由manual中抄出來的 —— 可能除了把文件發給地盤外，在下次巡視或與地盤人員見面時，要特別再次提醒他們跟進，你有否這個想法呢？

謝浩坤先生：

對不起，提及的“fraud”是在哪一頁呢？我看不到。

主席：

有一封信是在5月20日，我亦想請謝先生看一看，第1段便提到楊議員剛才提及的事 —— 機鐵出了問題，第3行便提到有“alleged fraud”(即可能有些欺詐的情況)正在調查中。謝先生，亦請你看看第二頁最後一段有關“Action”一段，指出要額外留神，確保樁柱到達基岩層，並要採取一些積極行動來確保能做到這點。那一段整體上都是提醒你們要提高警覺，真正做到妥當等。我亦想謝先生回答楊議員的問題，當時你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來履行這方面的要求，以及確保監察和施工是緊密和妥當地進行呢？有沒有專注於這方面呢？還是當作一般文件處理，只是發給地盤人員，認為他們會自行參閱？

謝浩坤先生：

對不起，因為我手邊沒有5月20日的信件，我說的是7月10日的信件，我有.....

主席：

你沒有看過5月20日那封信件？

謝浩坤先生：

5月20日.....反而我手邊沒有。

主席：

你現在手邊沒有，還是你當時沒有呢？

謝浩坤先生：

根據我手邊能夠找回的文件，是其後的一份"Supervision Guidelines for 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

主席：

那你有否看過5月20日那封信？楊議員正是詢問有關那封信的問題。

謝浩坤先生：

這在我印象中，我是第一次看到這封信。

主席：

即未見過。你只有另外7月10日的信件？

謝浩坤先生：

是，7月10日的信件。

主席：

7月10日的信件是比較短的一封，是夾附了Supervision Guidelines.....

謝浩坤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OK。所以你認為那些是從manual中抄出來的？

謝浩坤先生：

是，所以我認為那些是從manual中抄出來的。

楊孝華議員：

OK。我最後的問題是，在你巡視地盤過程中，與地盤人員接觸時，當時你是否知道地盤有任何分判情況呢？

謝浩坤先生：

我不知道，我也是從施德論報告書得知。之前我並不知道的。

楊孝華議員：

那你也是事後從施德論報告才得知。但假如有分判的情況的話，以你的職責範圍，地盤人員應否告訴你有關分判情況呢？

謝浩坤先生：

如果真是有分判的話，地盤是需要白紙黑字知會當時負責的項目工程師，而不是告知地盤的項目監督。

楊孝華議員：

是全部分判才需要知會，還是任何的分判情況都須如此呢？因為在較早前的研訊中，有人說房屋署的規定是不可以隨便全部分判，但至於把部分工序分判，我們都不大清楚，究竟這些情況是否需要上報。你知道嗎？

謝浩坤先生：

其實行政方面的事宜我是不清楚的。

主席：

謝先生，我想跟進一個問題。你作為高級工程監督，其中一項負責的工程為沙田第14B區，是一個採用大口徑樁的地盤。你對我們說，你並沒有任何有關大口徑樁的經驗的.....

謝浩坤先生：

是，我沒有直接監督過大口徑樁的.....

主席：

但當指派你作為高級工程監督時，他們是否知道你並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呢？你收到這個指示後，你有否反映過你其實是沒有經驗的呢？另外，你沒有經驗，那麼期望你以哪些方式來履行高級工程監督的職責呢？你的屬下工程監督本身有一點經驗，但他仍是新人，那麼整個監督的制度是靠甚麼呢？你絕對沒有經驗，

屬下也只有少許經驗，那是以甚麼方式監督呢？是否只按照manual來做呢？還是.....房屋署是否知悉這情況呢？

謝浩坤先生：

其實我曾提過，監督大口徑樁的方法是比較新的，比我以前監督過的樁柱不同，所以便較倚賴專業的工程師來發揮監察作用。我們在地盤除了按照工程手冊來執行職務外，也很指望專業人士向我們給予意見，即當進行某些測試，在過程中所需的工序，都會較為倚賴專業人士。

主席：

謝先生，你和你屬下的工程監督，兩人都是監督，不是親力親為的，你又沒有經驗，要倚靠專業人士，而專業人士又不是經常在地盤，那如何監督這項工作呢？

謝浩坤先生：

在手冊中已對每一個步驟有指示如何做的。

主席：

即你一邊監督，一邊看手冊嗎？是否這樣呢？

謝浩坤先生：

正常來說，每做一個工序，他們自己都要先行熟習工程手冊中所訂明的事，而不是把工程手冊帶到地盤才可工作的。他應該自己閱讀一下，這要靠自己的。

主席：

OK。下一位同事，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謝先生，根據你剛才所說，是否房屋署某些工程，往往會找些像謝先生你一樣，沒有經驗的人士來進行監督呢？

謝浩坤先生：

不是故意的，當時我們編排的地盤，並非由我們選擇的，是按照我們的總則師所負責的區域範圍分配。如果那地盤是在我的

地區，便要由我負責管理該區的地盤，其他地盤的同事都是這樣的，沒有多大分別。

陳婉嫻議員：

但這是工程，不是文職。文職還可以靠人生經驗，如果作為工程的監督，也可以容許沒有經驗的人員擔任，是否這樣的意思呢？

謝浩坤先生：

Sorry，我不知道你是指哪一個職級的人員，因為很多時，在地盤工作是很靠過往經驗的；除了經驗之外，也要根據手冊所提示我們要做的事項，我們才可以執行要做的工作。

陳婉嫻議員：

但在工程上，會否有些"橋妙"之處呢？一個有經驗和一個沒有經驗的人，對於一些"橋妙"的情況，到底誰的判斷會準確一些呢？

謝浩坤先生：

當然有經驗的人，一定會好些。其實，除了經驗外，亦會比較倚靠專業人士的指導，因為他們比較.....他們是負責設計的，應該知道當中要做的事和內容。

主席：

你說有經驗的，在這地盤來說，是否指項目工程師？

謝浩坤先生：

項目工程師當然要有這方面的經驗，地盤的項目監督都有這方面的經驗，就算項目工程監督的經驗如何，我認為始終都有第一次的，他的經驗也須累積回來。

陳婉嫻議員：

但問題是，沒有人監看着你的。你的意思是否有個很有經驗的人帶領你擔任這個工程的監督呢？

謝浩坤先生：

沒有，我們是靠自己領略的，以及在工程手冊上學到的。另外有部分是從傳閱的技術文件來得知技術的最新消息。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這份工程合約訂明承建商是要負責整個工程的，但當中有分判的情況，你作為不熟識的人員，有否懷疑為何合約和實際工作不符，當時你如何判斷呢？

謝浩坤先生：

實際上，我並不知道地盤曾有分判的情況。假設我知道的話，我會向上級呈報，讓他們決定，而不是我們地盤項目工程督察所能做到的。

陳婉嫻議員：

你多久到地盤巡視一次呢？

謝浩坤先生：

我剛才說過，我在2月至8月期間，我每個月到沙田第14B區約一至兩次。

陳婉嫻議員：

那你有否察覺到有人進行分判呢？

謝浩坤先生：

察覺不到，因為可能是我每次巡視的時間不足，因為我要兼顧的事項頗多，該處除有第二期外，還有第三、第一和第四期*，所以我每次到地盤的時間都不會很長。我每次到地盤，我都是由項目工程監督陪同下巡視其他事項，很少問及其他詳情。

陳婉嫻議員：

地盤中有否一些很熟識大口徑樁的人士，而他把經驗告訴你，就大口徑樁要留意些甚麼呢？

謝浩坤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完全沒有人告訴你？

---

* 證人其後澄清應為第五期

謝浩坤先生：

沒有，我們靠實際的經驗累積。

陳婉嫻議員：

好，既然如此，我便想問一些技術問題，有關挖掘樁井過程的問題。請問謝先生，你有否看過建築商的施工說明書(文件編號SC1-H0067(c)/YCK)？根據施工的說明書，承建商會使用震動器把直徑2.5m的臨時套管打至基岩，然後以鑽孔抓斗進行挖掘工作。承建商在1998年5月13日開始使用配有直徑2.3m螺旋鑽.....

主席：

BG40。

陳婉嫻議員：

BG40的鑽探機進行挖掘工作。有關工程的地盤人員曾否向你提過此事呢？

謝浩坤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為何他們不向你提出呢？

謝浩坤先生：

因為這不是直接由我負責的，有部分工程是需要直接向項目工程師報告，不是直接向我報告，因為我沒有直接參與地盤的運作。

陳婉嫻議員：

但你是工程監督，他們不需要向你報告，這是否正常呢？

謝浩坤先生：

如果在我的職務範圍內，我需要做的事只是將我能夠看到的，平衡他們的造工水準，從而達到一致水平。我沒有直接參與實際施工的詳細情形。

陳婉嫻議員：

但是……

主席：

即你不需要知道是否有任何特別之處？不需要你的決定，也不需要你知道，是否這個意思？

謝浩坤先生：

是，因為範圍最主要是由項目工程師進行，不是向我報告；只當有特別事項報告給我時，才會由我視情況處理。他們不需要特別把施工內容告訴我的。

主席：

施工的工序採用了一些不尋常的方法，這是否需要向你報告呢？

謝浩坤先生：

如果他們向我報告，我便會處理，否則我便完全不知道。

主席：

有沒有規定哪些需要向你報告，哪些不需要呢？

謝浩坤先生：

沒有特別訂明的。因為最主要是由項目工程師來處理問題。如果項目工程監督認為某些事很有問題，並向我提出，我都會處理的。

主席：

但對於陳議員所描述的情況，則沒有人知會你，是嗎？

謝浩坤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謝先生，實際上你作為工程監督，有關的項目工程師(包括土力工程師)是否都需要向你負責呢？

謝浩坤先生：

不是……

陳婉嫻議員：

不是。

謝浩坤先生：

他們本身屬於的職系，是另外一個職系。我的職系只須管理項目工程監督和監工。他們是屬於工程師的職系，直接向高級工程師和總工程師報告的。

陳婉嫻議員：

我不太清楚，有關土力工程師向他的職系負責，而你屬於……屬於甚麼？

謝浩坤先生：

我屬於地盤技術方面的工程監督。

陳婉嫻議員：

但在地盤上是很難分割類似這樣的問題，對嗎？

謝浩坤先生：

工程師方面是專業人士，我們是地盤的技術人員。

陳婉嫻議員：

但技術人員也牽涉到……對不起，主席，我不是太清楚，因為他職位的總名稱是工程監督，工程會牽涉帶有很多不同的……

主席：

他是高級工程監督。

陳婉嫻議員：

對，那即是你……

主席：

“高級”是否代表不用那麼仔細地做？可能只做抽查，是否這個意思？因為你只到過地盤一、兩次，一般事務不用你去負責。高級工程監督的職責大約是否等於做spot check？

謝浩坤先生：

我的職責不是spot check，我的職責是平衡各地盤的造工水準，以達到水準一致。例如我發現A地盤出現問題，我便會把這個消息傳遞到其他地盤，避免該問題重複發生；如果A地盤有任何良好之處值得其他地盤學習，我亦會把這個消息傳遞到其他地盤，讓他們知道，使大家的造工水準保持一致。

陳婉嫻議員：

你如何得知水準？你說你的職責涉及具體運作，剛才我問有關地基工程的問題，那是很重要的項目，你作為高級工程監督，你卻說並不知道。既然你不知道，那麼你從哪裏得到好的經驗再告訴其他地盤呢？主席，我是從常理看這個問題，我只是感到很奇怪。

謝浩坤先生：

我的職責只是把各地盤的水準保持一致。

陳婉嫻議員：

甚麼是水準？

謝浩坤先生：

即是造工的水準，例如扎鐵是否做得妥當；燒焊是否良好；灌注石屎有否做得不好的地方等。大家互相比較，我才得知每個地盤各自達到甚麼水準。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謝先生一個問題，是關於技術方面的，因為直至現在，我仍然不明白謝先生說些甚麼。我想問謝先生，按照項目土力工程師的證供，真正知道石岩中是否夾雜了其他級數的泥土，可以在挖掘時從掘出的泥土看出來，你是否知悉此情況？

謝浩坤先生：

我沒有這方面的知識，因為項目土力工程師是較專業的。

陳婉嫻議員：

即他們依靠泥土來判斷級數，你是完全不知道的嗎？

謝浩坤先生：

這須由他們工程師來決定，我亦沒有這種專業知識去知道這事。

陳婉嫻議員：

但從你剛才回答楊孝華議員的回覆中，98年房署副署長曾提出一些他認為對大口徑樁很重要的事，就是由於私人市場出現問題，因此要求大家加強監管，難道你當時不覺得須要理會這些問題嗎？

謝浩坤先生：

在我的職責範圍內，我並不是干預地盤的工作，我只是負責把消息告訴地盤，要他們留意這事。

陳婉嫻議員：

我再多問一個技術問題，你是否知道地盤人員有否足夠經驗和知識，以判斷是否已經到達基岩(bedrock)呢？

謝浩坤先生：

我覺得如果地盤工程監督發現已到達基岩，他應該邀請工程師看看基岩實際上是否已到達應到的地方，因此我們的職責是向工程師報告，讓他知道此事，並請他到來視察這些事情。

陳婉嫻議員：

我的問題是：你是否知悉你們有關人員有否足夠經驗來判斷工程是否已到達基岩？即我問你：你是否知悉你們的操作人員有否這些經驗？這是我問題所在。

謝浩坤先生：

我覺得在這方面，我們的同事並沒有這種專業知識，知道實際上是否已到了基岩，始終還要請工程師去看看。

陳婉嫻議員：

我又想從另一個角度問，你知不知道他們怎樣向項目結構工程師證明已到達基岩呢？

謝浩坤先生：

他們需要向項目工程師報告，或以電話聯絡，邀請項目工程師到地盤實際看看，抽出的樣本是否達到他們要求的基岩級數。

陳婉嫻議員：

即你知道這件事？

謝浩坤先生：

不，這是應該要做的。我認為地盤同事有足夠知識去做這事。

陳婉嫻議員：

你說的是項目結構工程師還是地盤人員？

謝浩坤先生：

地盤人員負責把石的樣本交給工程師，邀請工程師到地盤視察，以判斷是否到了基岩層……

主席：

是否每支樁也是這樣做呢？D座和E座加起來，已有36支樁了，按你剛才所說的做法，應該每掘到某處，便把石拿出來，請項目工程師……

陳婉嫻議員：

判斷。

主席：

看看這些樣本是否表示已到達基岩層呢？是否應該這樣做？

謝浩坤先生：

應該是這樣做。每支樁的基岩層樣本都會保留在地盤，每次都需要工程師到地盤來判斷石樣本是否已到達基岩層，而不是由地盤人員同事來判斷。

主席：

按你現在所描述，應該是已把石全部抽出來。完成36支樁、36個鑽孔後，便有36堆石，於是請項目工程師到地盤來，由他判斷36支樁都已到達基岩層、是OK的，批准可以做。這些是由項目工程師決定？

謝浩坤先生：

由項目工程師負責決定。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謝先生，那36支樁是否已全部拿石出來，證明達到基岩層呢？是否已經證明了呢？

謝浩坤先生：

我不知道詳情，剛才我已說過，我沒有參與有關內容。據我所知，根據工程手冊，是需要把所有樁的基岩層石樣本拿出來。

陳婉嫻議員：

但現在不是談手冊，是談你的職位。如果只依照手冊，我陳婉嫻也可以到地盤監管吧，對嗎？如果一定要依照手冊，便不需要這個.....即不需要謝先生了，找我也可以。我的意思是：你是否知道，如果36支樁已到達基岩層，是否需要報告給你呢？

謝浩坤先生：

剛才我說過不需要向我報告，因為這些全部都是地盤本身的運作。如果他們依足手冊工作，他們應該會拿出36支樁的所有石樣本，並保留在地盤。

陳婉嫻議員：

多謝，即他沒有向你報告，你只是按照守則，猜他會這樣做而已？

謝浩坤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我的演繹是否正確？

謝浩坤先生：

正確。多謝。

陳婉嫻議員：

主席，對不起，我還想多問一個關於技術的問題。根據合約規格條款，PIL 1.W1120.1條的規定，臨時套管須與整支樁柱的長度一致，我想問你是否知悉這項規格條款？

謝浩坤先生：

我不知道詳情。

陳婉嫻議員：

這是合約的規格條款。

謝浩坤先生：

對，這是因為我沒有直接參與合約，主席在開始時問我，我也這樣回覆。因為我所有時間都監察第49A區的上蓋工程，因此沒有直接看沙田第14B區其他合約的內容。

陳婉嫻議員：

但你作為高級工程監督，對於地基工程中這麼重要的一環，理論上，你是否都需要基本上知道這個情況？

謝浩坤先生：

由文件和平日的運作上，我都知道關於工程應做的事情，但實際上，我並沒有看過該份contract(合約)的內容。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還想繼續問多一點。在技術上，據你所說，你怎樣知道臨時套管的長度，如何能符合規定和座落在基岩上呢？主席，身為一個外行人，我覺得作為地基工程，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我們的合約清楚表示，一定要全部放下去，而且長度要一致，

這亦牽涉樁柱的穩固程度。你說：我不知道整體，但技術上應該要做。我覺得如果是這樣，你的職責是否需要看它的整個運作是否符合規格，必須座落在基岩上呢？

謝浩坤先生：

剛才……

主席：

這是否都是工程細則呢？

謝浩坤先生：

對，這個有關工程細則的問題太深入，我無法知道，所以我不敢肯定來回答你。

陳婉嫻議員：

主席……

主席：

讓我幫助議員同事和謝先生。請大家看編號為SC1-H0188/YCK的文件，也請給一份讓謝先生看看。對，那是文件EI-1503，請大家翻至那一頁，該頁描述高級工程監督的職責。請謝先生看看這份文件，很短的，只有兩段。請謝先生告訴我們在沙田第14B區地基工程，你按照哪段的規定，做了哪部分的工作？你履行了甚麼職責？這樣，大家也許會較清楚為甚麼謝先生剛才的答覆較奇怪.....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對工程部分就……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有感覺……

主席：

不是太瞭解。

陳婉嫻議員：

……好像謝先生十問九不知，我覺得……

主席：

你先看看文件，好嗎？

陳婉嫻議員：

好。

主席：

有沒有？

陳婉嫻議員：

有。

主席：

我相信能夠幫助大家。這是文件EI-1503，那裏有兩段描述高級工程監督的職責。請謝先生描述一下，你是高級工程監督，你有本身職責，你如何就沙田第14B區的地基工程履行你的職責？

謝浩坤先生：

對不起……

主席：

你應該很熟識了吧？

謝浩坤先生：

EI-1503。

主席：

EI-1503。

謝浩坤先生：

其實在文件EI-1503的內容裏，剛才我在陳述書內也曾提及我的職責和職務範圍。因為我本身在一個上蓋工程項目裏擔任項目工程監督，所以當時我大部分時間所執行的職責，都是根據文件ASM50……，應該是文件ASM305，Appendix C。其實內容大致上相同。文件EI-1503的內容提及要負責監察打樁和土木工程或拆樓工程，並不能概括我全部的工作範圍，我的工作範圍大部分是上蓋工程而非這個範圍，但上蓋工程與這個工作範圍，大致上也差不多，因此有關(a)項，我所負責的大型地盤，例如：開始時我所提及的粉嶺第49A區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工程項目……

主席：

所以便不屬於(a)項？即沙田第14B區便不屬於(a)項的工作範圍？

謝浩坤先生：

便不屬於(a)項工作範圍以內。我曾提及(b)項，關於這點，我在數方面平衡這事，就是平衡造工水準和到地盤視察。在我呈交的陳述書也提及，我在數方面一直與地盤聯絡，例如以電話聯絡、傳真方式、印發傳閱文件給地盤，讓他們知道最新的建造水準。我每月都會收到地盤的進度報告，以及每月應該要視察的百分比水平報告，即是就每個項目要視察的東西、要視察多少、能否達到目標等……都會定期向我呈報。我也會在不同時間到地盤，監察地盤進度和他們的造工水準，以及舉行不定期會議，與地盤同事開會，討論地盤正在發生的問題；大家也會討論其他問題，(b)方面就是如此。至於(c)方面，最主要是分配地盤人員，因為關於分配地盤人員和人手，全由每一組的CTO(總技術主任)根據當時的人手編配或地盤數量來計算每組可獲分配的人手。總技術主任分配同事給我，然後我會根據人手再編配到地盤工作。事實上，根據當時的人手編配，沙田第14B區第二期都算有足夠人手，即有半個工程監督、1個助理工程監督和1個監工。根據當時情況，編配給地盤的人手，應該是足夠的。至於訓練方面，每年會有訓練課程，可供同事參加。這些課程包括電腦或技術方面的工藝課程等，供同事參加。這會根據地盤需要，例如：關於上蓋地盤的課程，如某同事於該段時間正進行有關項目，那麼，該同事會較優先參加課程，其他同事則會根據他們的年資，依先後次序參加。

主席：

是否應該就大口徑鑽孔樁訓練工程監督和工程監工？

謝浩坤先生：

我記得當時沒有這種訓練課程。

主席：

但他們的確經驗不足。是否需要向你的上層反映有關這方面的訓練需求？

謝浩坤先生：

當時……

主席：

即你是否應該在(d)方面做點事？

謝浩坤先生：

其實(d)方面(即訓練方面)是由部門內部負責統籌。雖然當時有些較新的同事，例如監工，他們是沒有足夠經驗的，但由於當時沒有這個課程，於是只可從有經驗的同事(例如：項目工程監督)身上學習，即邊做邊學，每人都有他第一次的過程。

主席：

OK，議員們瞭解過高級工程監督的職責後，大家可以繼續發問。因為這不是一個major project，因此，正如謝先生剛才多次回答般，他可能不知道有關細節方面。如果地盤出現任何特殊事件，是否需要向你報告？例如地盤出現了Supermud，有沒有人應該就此向你報告？

謝浩坤先生：

當時沒有人向我報告這事。因為有很多文件，例如他們每月向我呈交的進度報告，裏面的內容都沒有提及這事。至於達到某個百分比的要求，他們亦沒有提及這方面，他們沒有向我報告。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好，主席。我相信我已經問完了。

主席：

好。

陳婉嫻議員：

我先整理一下，然後再發問。

主席：

好，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也提及同事未必有足夠經驗，那麼項目工程師在開始project之前，有否舉行briefing(講解)來說明所有要注意的地方，不是只靠manual，而是實際地指出這種LDBP(大口徑鑽孔樁)，在整個建造過程中大家要留意的事項，有沒有這樣做呢？

主席：

謝先生。

謝浩坤先生：

這個地盤開始施工時，實際上我沒有參與。在此之前的打樁地盤開工時，雖然第一期是工字樁，但CM(合約經理)都會邀請負責該項目的工程監督、項目工程師及承建商一起開會商討該項目的實際要求，而且有機會談及較深入的內容。

李卓人議員：

對於這個工程，你知道是沒有的，還是你知道有，可是你沒有參加？

謝浩坤先生：

剛才我曾提及在2月時我並不在香港，而剛巧當時正開始工程。署理我職務的同事則可能曾經參加這會議。

李卓人議員：

你說“有可能”。我想你能肯定地指出，究竟有沒有這個會議？

謝浩坤先生：

應該有這個會議。

李卓人議員：

有的？

謝浩坤先生：

是。

李卓人議員：

當時只是你沒有參加，而你負責監督這工程的下屬則有參加會議？

謝浩坤先生：

是。

李卓人議員：

但由於你不在場，所以不知悉會議內容？

謝浩坤先生：

是。

李卓人議員：

另一個問題，你剛才說過你不知道分判的情況。其實有位QS —— 司徒……

主席：

工料測量師。

李卓人議員：

工料測量師自己也說後來亦知道有分判的情況。其實那個工料測量師亦不是經常到地盤，但為何她知道而你不知道？你可否說明為何你不知道？是否你的同事知道而不告知你，還是他們都不知道？

謝浩坤先生：

我相信該工料測量師是負責該項目，所以她應會比較清楚.....

李卓人議員：

我的意思是，雖然她負責這項目，你也同時負責項目工程監督，故此，如果她知道，是否應該也通知你？

謝浩坤先生：

她不需要直接通知我，因為這是contract所要求的。她應該通知工程師而不是通知我。即使她通知了我，我也要轉達工程師，因為我不能下決定。最終還是要由合約經理處理。

李卓人議員：

在整項工程中，你在何時才聽到或有人告訴你出現了問題？並且出了甚麼問題？

謝浩坤先生：

在過程中我沒有發現有任何問題，其後才有談及。

主席：

由2月至8月31日，在整項地基工程中，你完全也聽不到有任何問題？

謝浩坤先生：

我聽不到。

李卓人議員：

我不清楚時間上是怎樣。你亦沒有知悉sonic tubes塞了的問題？

謝浩坤先生：

沒有特別通知我。

主席：

Sonic tubes的問題，應該發生在6月左右。

李卓人議員：

也沒有告訴過你？

謝浩坤先生：

沒有告訴過我。因為從一般大口徑樁經驗所得，sonic tubes堵塞的情況是會發生的，只是大量堵塞才算不正常。

李卓人議員：

委員會在聽取證供時，不時都會聽到關於7時後開工的問題。其中一個說法是：房屋署的同事不太想.....委員會所得的證供是，其實已分配了預算讓你們的同事加班，以便監督7時後的工程，聽說最後你們卻不太願意，因為這是變相參與製造噪音，如同看着他人違反噪音條例。我想知道從你工程監督的角度，你聽到了或知悉了甚麼？關於你的同事對這方面的看法。

主席：

謝先生。

謝浩坤先生：

其實有關7時違反噪音條例的問題，於上級會議已多次討論。甚至於總技術主任的會議亦曾討論。亦曾有上級(例如高級處長)指示我們不要參與違反噪音條例。故此，雖然同事在5時後都有超時工作，但到了7時後的噪音管制，他們便會離開而不會參與。如果噪音管制准許證是超過7時的話，我們不會反對他們依照噪音條例去繼續進行工程，直到工程完成為止。

李卓人議員：

你的意思是有一個處長指示你們不要留下來？用書面、口頭指示？還是怎樣？

謝浩坤先生：

其實在95年時已將此問題帶出，當時亦有一份(文件)是關於逾時工作問題。

李卓人議員：

你是否有那份文件？

謝浩坤先生：

應該有的，我會查看。99年後還有一份文件強調噪音問題。

李卓人議員：

即是說在這項工程中，沒有特別要求你們用新的做法去加緊監察工程質素，亦完全沒有其他新的指示；所以你和你的同事仍依照舊指示去做？

謝浩坤先生：

是。我們一向根據這個指示。因為7時後要做的事，我們可以用其他方法，如日後多加巡察，或者測試造工水準。

李卓人議員：

日後你找到該文件的話，請交給委員會。

謝浩坤先生：

好。謝謝。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我想跟進一個問題。謝先生，當時你是否知道上司要求對大口徑鑽孔樁地盤進行更緊密的監管？你知不知道這件事？還是你完全不知道需要更緊密的監管？這個訊息不能傳遞給你？

謝浩坤先生：

其中部分訊息是傳遞到的。

主席：

是。你剛才解釋了為何7時後加班一事，是不能施行的，但其實OT allowance已經批出，而且可以申領的。不過，最終你們的地盤沒有申領，而7時後沒有人去加班、去監管。

謝浩坤先生：

是……

主席：

一方面要加強監管，另一方面又不能實施加時監管。你有沒有做任何事情向你的上司報告這種情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你有否使用其他方法，順應上司的要求加強監管地盤？

謝浩坤先生：

當時所謂的加班工作是指5時後的工作，而非7時後的工作才稱為加班。因為由5時至7時的加班工作，是在噪音管制範圍以內，所以我們可以繼續加班。但7時後的工作便違反噪音條例。曾經有文件指示我們不要留下，因為留下來就差不多等同與他們一起違反條例而工作，故此我們沒有這樣做。

主席：

7時以後，同事不肯留下。你曾否向上司報告，說出即使想加強監管，但這段時段卻做不到？你有沒有報告過？希望你能說明。第二，有沒有順應上司要求，採用一些具體措施去加強監管？

謝浩坤先生：

在該地盤裏，雖然他們在7時離開，工程仍在進行。我看到他們有發出site memo給承建商，提醒他們7時後工作是違反噪音條例。這些site memo的副本亦會交給專業的工程師。如果他認為需要加強執行或有任何問題，工程師便要指示地盤怎樣做；究竟需要繼續進行、還是7時後便離開，留待翌日才去證明所做的一切是合格。

主席：

由於落石屎需時10多小時，有時可能是中午開始落，有時甚至在下午4時才開始。這個工序開始了便不能停止，要一直延至7時以後。這是實際情況。即使發出多少份memo提醒承建商不要做，他們也不得不做。除非譬如規定在上午9時開始落，否則在9時後，便完全不可以進行這個工序。你卻沒有這樣說明，只是提醒他們7時後不要做。但他們是不能不做的。你面對的是必然出現的情況，你沒有正視之餘，反而只是提醒他們有甚麼不能做。可是，他們一定不會依從你的指示去做。你有沒有了解當時地盤正在發生這情況？還是可能這個情況太細微，與你這個高級工程監督的職務沒有關係，所以你根本不知道這情況？

謝浩坤先生：

其實這個情況也會發生於其他地盤，因為7時以後的工序，可能是停不了。在這種情況下，要由他們的工程師去決定工序是否合格，他可能要進行一些測試去證明7時後所完成的工作是否合格。例如現時的大口徑樁，他們便core石屎，這是其中一個途徑去證明7時後所完成的工程是否合格。同樣，在我們的上蓋工程，如果我們認為他們7時後所做的工序，用肉眼並不能鑑定是否合乎造工水準，我們可以做一些test，例如鑽石屎出來測試，從而檢定質素。其他關於泥水方面，7時後他們所做的，我們也可以用肉眼檢定其造工水準。通過這些方法，承建商所做的工作便得以監察。

主席：

那麼在加強監督方面，曾採用了甚麼特別具體措施？你剛才描述的只是一般方法，看不到的便在翌日做coring。我說的是加強監督，既然要求你加強監督大口徑鑽孔樁，有沒有一些具體措施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謝浩坤先生：

以我當時監督的沙田第14B區第二期來說，我認為只屬一般，並沒有作出特別措施。比較其他地盤的情況，也是差不多的。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剛才你說過在其他地盤都有出現7時後落石屎的情況，是嗎，謝先生？即是說沙田第14B區，7時後工作並非特殊和罕見的情況，在其他地盤都會發生？

謝浩坤先生：

都有這種情況。

何俊仁議員：

是常見的現象？

謝浩坤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是否在每個地盤中，你們房屋署職員的態度都是7時後便下班，因為你們不想違反噪音條例？

謝浩坤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你不想違反環保條例？

謝浩坤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所以都是一樣？

謝浩坤先生：

所以大部分都會在7時後離開地盤。

何俊仁議員：

好。換句話說，你們都知道凡在7時後在地盤繼續的工作，都沒有監管的，你們都知道吧？這即要靠其他工序去核對是否合乎安全標準？

謝浩坤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但是只要其中有個工序是在7時以後做，你們便無法監管？

謝浩坤先生：

正常來說，我們都會盡量在上午開始每一個工序，在時間上，都會在7時前完成……

何俊仁議員：

這只是你一廂情願的想法。如果有承建商故意要進行至7時後，甚至故意在7時後才開始某些工序，你也不能阻止吧？

謝浩坤先生：

作為項目工程監督，我們是沒有權力停止他們所做的事。

何俊仁議員：

誰有權力去停止他們呢？

謝浩坤先生：

要由合約經理做。

何俊仁議員：

合約經理。在這個沙田第14B區中，合約經理是否知悉他們經常在7時後工作？你有沒有上報他們經常在7時後工作，甚至提醒他可以用更強硬的措施去警告承建商，若繼續如此，便會受到懲罰，甚至禁制他們工作？

謝浩坤先生：

在我所得知的資料中，地盤也有同事發出site memo提醒工程師，地盤中有些項目是在7時後才進行。我從施德論報告書得知，當時沒有一個指示，說明7時後的工作應如何處理，或者甚至停工。在我的職位不能看到這點。

主席：

問題是你有沒有上報合約經理？

何俊仁議員：

你上報了嗎？

主席：

有沒有上報？

謝浩坤先生：

我自己本人？

何俊仁議員：

是。

謝浩坤先生：

當時，我認為大部分地盤都會出現7時後施工的情形，上報經理需要由項目工程監督去做，他們要發出site memo給承建商，經工程師提供一份副本給合約經理。

何俊仁議員：

換句話說，透過這些memo，合約經理一定知道他們違規了，在7時後施工？

謝浩坤先生：

我不知道消息會否上到合約經理處，但至少工程師會知道。

何俊仁議員：

項目工程師？

謝浩坤先生：

項目工程師會知道。

何俊仁議員：

但對於這件事，項目工程師沒有進一步指示該如何加強管制嗎？

謝浩坤先生：

在我方面，暫時看不到。

何俊仁議員：

你剛才說過你其中一項工作，是要平衡各地盤的工作、工序標準，既然大家都不守規則，其實這方面的標準都平衡了，對嗎？你自己都十分清楚，這是大家所看到。既然其他地盤都不守規則，所以你自己也認為沒有甚麼特別吧？

謝浩坤先生：

不是這樣的。我剛才提過，如果其他地盤有出錯的地方，我會作出提示。即是希望某個錯處不會在其他地盤發生。但如果在某個地盤做得比較好，例如可以加強監管或提高水準，我便會將有關長處與其他地盤分享。

何俊仁議員：

但在每個地盤都有這種不妥善之處，就是在7時後不受監管地進行工程，你便習以為常，不認為有任何改善方法，故此只會循例上報這情況？

謝浩坤先生：

我剛才已提過，他可以用其他方法去證明造工水準是否達到我們的要求。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謝先生，請你記得你曾說過：要檢驗石屎是否合乎標準，是可以同時使用3個辦法，去保證質量。但現時你卻少了一個途徑，就是沒有人監察落石屎的過程，於是要靠餘下的兩項方法。你是否同意少了一項措施呢？這就是問題所在，如果你所說的是對的話，那不如完全不進行監察，而用其他方法，去做coring也可以，那為何需要人去監管呢？你是否同意，在制度上 —— 當然這不是你的問題 —— 是有漏洞存在？

謝浩坤先生：

制度上，其實這是因為環保條例的關係，才會有這種情形出現。

何俊仁議員：

謝先生，是環保條例錯了還是承建商錯了？

謝浩坤先生：

我分析不到。

何俊仁議員：

你分析不到？

謝浩坤先生：

不好意思。

何俊仁議員：

但以你的分析，你是否同意如果合約經理行使合約的權力，要求他停工，是可以做得到？

謝浩坤先生：

如果根據合約的程序，他應該可以指示如此做的。

何俊仁議員：

OK。我想問多一點，剛才你回答委員會的問題時，你似乎對一些關於專業性技術工序都不能回答。這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

這不是你的主要工程，第二：有很多專業性的事項並非你這個階級或由你的訓練所知的。那我想問你：在這些工程中，尤其是在大口徑鑽孔樁的地盤裏，是否很多時都有駐地盤工程師？

謝浩坤先生：

當時來說是並不太多。

何俊仁議員：

不太多。

謝浩坤先生：

偏遠的地盤才有機會有駐地盤工程師。

何俊仁議員：

如果有駐地盤工程師，會否能夠更仔細地監管很多技術工序，以致當發生剛才的問題時，便有人能夠解決呢？

謝浩坤先生：

這便是我個人的意見。多一個人監察當然更好，因為他們比較專業。這純粹是我個人的看法。

何俊仁議員：

但當時如果你有問題的話，會向誰詢問呢？你只能夠向項目工程師詢問嗎？

謝浩坤先生：

是，他比較清楚。

何俊仁議員：

比較清楚。如果是駐地盤工程師，便可以現場向他詢問，但項目工程師便不能……

謝浩坤先生：

甚至可以與他一同巡視該工程。

何俊仁議員：

是。如果現在的工程有問題，你如何約項目工程師呢？因為他不是經常在那裏的。

謝浩坤先生：

我們通常以電話聯絡。

何俊仁議員：

電話聯絡。另外再約時間一同巡地盤。

謝浩坤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但在這工程中，你卻從未試過？

謝浩坤先生：

這要.....不是我所知的範圍，要向項目工程監督詢問。

何俊仁議員：

但你有否約他呢？

謝浩坤先生：

我沒有約過。

何俊仁議員：

OK。地盤範圍內很多的物料供應，是否都由你監察呢？例如當鋼條運到，你便mark了它、塗上顏色等，是否由你來監察這些程序呢？

謝浩坤先生：

不是我負責的。

何俊仁議員：

不是？

謝浩坤先生：

是項目工程監督負責的，因為他主要是負責該項目的。我不是那個項目的工程監督，我是高級工程監督，不是項目的。

何俊仁議員：

那些是由項目工程監督負責的？

謝浩坤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換句話說，地盤裏多了很多物料，可能你也不知道是甚麼？例如物料如何存放；又根據施德論報告，當時地盤放有很多包Supermud，你亦不會留意，你也不會過問的嗎？

謝浩坤先生：

因為我的時間太短，看不到那些事項。

何俊仁議員：

既然如此，讓我詢問一些一般性制度上的問題，我是問房屋署的一般性政策問題。以你所知，各位高級工程監督之間是如何分配工作呢？是否有一個制度呢？舉例來說，如果一些監督很熟識大口徑鑽孔樁，一些則很熟識PPC，是否根據他們的經驗來分配工作呢？

謝浩坤先生：

以我們的做法，並非這樣，只是分區。

何俊仁議員：

分區的。例如你，便是新界東？

謝浩坤先生：

可以說是新界東，但亦包括東涌區。

何俊仁議員：

包括東涌區。

謝浩坤先生：

因為這很視乎總則師的負責範圍，我們高級工程監督是隸屬於一個總則師，並根據這範圍來分配地盤的，並不是隸屬於工程師。總則師所負責的範圍，便是我們的負責範圍，不會超出總則師的範圍以外的。

何俊仁議員：

那即完全不理會你們以往的經驗？即不會考慮你們有甚麼經驗而分配工程？

謝浩坤先生：

不會考慮這點。

何俊仁議員：

我想問你個人的看法。如果你只巡視大口徑鑽孔樁，每遇到大口徑鑽孔樁的工程時才到地盤視察，會否好一點呢？如果經常改變，突然要巡視工字樁，尚未熟習工作便要轉為巡視大同樁，巡視一部分又要轉。你是否覺得，如果只監督某一種地盤設計，以致非常熟識，然後才負責另一個，會否好一點呢？

謝浩坤先生：

我覺得未必的。始終每人去巡視工程都有第一次。

何俊仁議員：

都有第一次。

謝浩坤先生：

因為每一樣新事項，都有第一次。所以如果每次只指派某人去巡視某種工程，那其他人便不能累積有關經驗，對整個部門來說，反而運作不會太好。

何俊仁議員：

但剛才另一位議員問，如果是第一次的話，是否應該有人陪同巡視呢？即有一個學習的過程，在第一次時先"跟師傅"，然後第二、第三次才自行巡視，這會否好些呢？

謝浩坤先生：

這當然會好些，因為……

何俊仁議員：

但房屋署則不是這樣嗎？

謝浩坤先生：

房屋署不是這樣做法。

何俊仁議員：

第一次便要自己工作了？自己看手冊，自己巡視？

謝浩坤先生：

因為很多事情在手冊中已可看到了。

何俊仁議員：

好。會否視乎地盤的大小而決定由哪個職級的人員去巡視呢？

謝浩坤先生：

這沒有特別規定。因為無論地盤大小，我們也是根據人手編制，派某個數量的人員到地盤巡視。如果是上蓋工程，我們便會按座數安排，例如每座派1個監工；無論地盤大小都會有1個項目工程監督，另外還有助理工程監督。在上蓋工程來說，每4座樓宇便有1½個助理工程監督。

何俊仁議員：

如果打樁呢？

謝浩坤先生：

按照當時的編排，無論地盤大小，都會指派半個工程監督、1個助理工程監督和1個監工。

何俊仁議員：

編制是這樣？

謝浩坤先生：

編制是這樣。由於發生了問題，後期的編制便更改了。

何俊仁議員：

即加強了人手？

謝浩坤先生：

加強了人手。

何俊仁議員：

加強了多少？以比例計算嗎？

謝浩坤先生：

例如會增加了駐地盤工程師……

何俊仁議員：

這個我知道。

謝浩坤先生：

每座樓宇有1個工程監工，另外1個項目工程督察，即1個完整的……

何俊仁議員：

那高級工程監督呢？像你這樣的。

謝浩坤先生：

在地盤的編制中是沒有這職位的。我的職位是負責整區的，無論區內有多少打樁地盤，當我負責該區，區內的地盤便由我負責。

何俊仁議員：

好。我想問：分配工程監督時，房屋署會否優先分配員工負責本身的工程呢？例如圓洲角等屬於自己監察的工程。至於外判監察(即那些聘請顧問則師)的工程，便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外聘人手。有否這個情形呢？

謝浩坤先生：

這是政策問題。以我所知，我們內部的工程，全部都是由內部同事來監察的。如果是外判的工程，會另外聘請一組……

何俊仁議員：

另外一組。

謝浩坤先生：

……不是部門內的人員。

何俊仁議員：

當時在你負責的工程中，你說過有37個地盤人員。我想問：他們是否都是房屋署的永久職員，有否外判情況呢？

謝浩坤先生：

是，我所指的全部都是永久職員。

何俊仁議員：

有沒有外判？即有沒有外聘人士？

謝浩坤先生：

沒有。全部都是內部人員。

何俊仁議員：

如果人手短缺呢？例如高峰期出現人手不足，那會否另外聘請人手呢？

謝浩坤先生：

其實我們在總技術主任的會議中，會每月按照地盤數量來計算人手。當時亦計算過，我們在那段時間平均短缺10%-28%的人手。由於打樁地盤的人手本來已經少，所以我會儘量編配足夠的人手到打樁地盤，其他不足的人手，會在上蓋地盤中分擔。即是說，上蓋地盤人手的短缺情況會較多。

何俊仁議員：

你彌補人手短缺的其中一個方法是要求增加編制，當時你做不到的，是嗎？

謝浩坤先生：

不能做到。

何俊仁議員：

是由於聘請不到適當人選，還是根本編制不足？

謝浩坤先生：

這是部門的政策……

何俊仁議員：

政策。

謝浩坤先生：

……我不知道，但分給我的人手是短缺的。

何俊仁議員：

短缺的。我想問內部的培訓。剛才有同事問過，是否每個人都會有培訓課程，外聘人士是否也需要參加這類課程才可以到地盤呢？

謝浩坤先生：

其實有關培訓課程，部門已有編制，即已安排讓哪個職級的同事參加哪些課程。只不過是按時間表編配而已。當時來說，是沒有外面……

何俊仁議員：

即沒有合約人員？

謝浩坤先生：

合約人員都會根據這編制來進行訓練的。

何俊仁議員：

都是一樣的？

謝浩坤先生：

都是一樣的。

何俊仁議員：

我暫時到此為止。

主席：

好。也許我跟進一、兩個問題。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謝先生，你作為高級工程監督，並無法深入監察這個工程項目的每個工序。你說你很倚賴項目工程監督，但項目工程監督則要負責兩個地盤……

謝浩坤先生：

是。因為他只得二分之一……

主席：

……因為他只得二分之一。他亦無法把全部時間放在這地盤上。至於項目工程監督，至少也大部分倚賴助理工程監督。助理工程監督的經驗更加薄弱(其實兩位人員的經驗都是薄弱的)。再下一層便是工程監工，他更是沒有經驗的。你認為以這樣的編制，來監察一個大口徑鑽孔樁地盤，是否理想呢？當你看到這個編制時，你會否懷疑會有問題呢？還是你認為這個編制是妥善和足夠呢？

謝浩坤先生：

當然，人手方面，在這編制來說，當然並不足夠，否則後期便不會作出變更了。至於經驗方面，我們曾考慮過，例如助理工

程監督較早前亦負責過一個大口徑鑽孔樁的地盤。所以我特地把他放到編制中，希望他可以幫助.....

主席：

倚靠他了？

謝浩坤先生：

.....因為他有這方面的經驗，甚至項目工程監督，雖只有半個人在地盤，但他亦有這方面的經驗，所以比較上，在我37人的編制中，這個編制已算是較好的。

主席：

但你是否同意，在地盤打樁工程中，每項工序都是很重要？即一個工序開始前，必須確保上一個工序妥善，而當中亦涉及一些數據的記錄和填寫，然後要進行一些測試；即每一個工序必須做妥，否則樓宇會倒塌？

謝浩坤先生：

是，我同意你的說法。

主席：

如果是這麼嚴謹的工序，但支援、監督工作人手卻不足，你是否認為不妥呢？

謝浩坤先生：

這便是我個人的意見，我覺得人手是不足的，我們亦不停爭取，要求增加打樁地盤的人手。

主席：

OK。.....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想澄清一個問題。請問謝先生，如果是外判給顧問工程師監管的地盤，他們便會自行聘請工程監督？這是你所說的。

謝浩坤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房屋署是否不會負責培訓他們呢？我指顧問工程師所自行聘請的合約人員。

謝浩坤先生：

照我所知，並沒有特別給他們培訓的。

何俊仁議員：

謝謝。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地盤有很多文件要保存和填寫的，那些有關地盤的文件是否需要交給你過目呢？

謝浩坤先生：

不需要的。是由項目工程方面自行負責。

余若薇議員：

你不需要簽署地盤所保存的任何文件嗎？你不需要countersign嗎？

謝浩坤先生：

不需要的。他們只需要每個月向我提交一份進度報告，另有一份報告，說明有關工程能否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

余若薇議員：

提到進度報告，我們亦見過很多有關這個工程的報告，看到當時房屋署向承建商發出了很多警告信，但似乎在進度報告中，也沒有對這承建商給予負面的評語。你認為這一點是否有問題呢？

謝浩坤先生：

不好意思，這份進度報告可能不是我剛才說的那份報告。

主席：

你也沒有參與？

謝浩坤先生：

因為發給我的進度報告，只不過是另外一張表格，他們填寫後交給我，我再呈上總技術主任處理的。

余若薇議員：

你提及某些地盤報告，是不需要你簽署的，例如特別是concrete coring的問題，即coring test。我們看到有些指引，訂明駐地盤人員必須在場，而且又要簽署等。你是否知道這些指引呢？

謝浩坤先生：

我知道。每逢做core.....就算在上蓋工程，我們亦需要有同事在場監察整個過程。

余若薇議員：

這些工序是否需要一些有相當技術經驗的人員來進行呢？還是不需要特別技術的，邊做邊學也可以呢？

謝浩坤先生：

其實監察過程，只是證明某個core是從某位置抽取出來，至於需否實際高深或專業的技術，我覺得並不需要。

余若薇議員：

你在證人陳述書提及，你除了負責編制外，還要負責培訓。在這方面，你有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駐地盤人員有適當的培訓呢？

謝浩坤先生：

我有提過，有關培訓方面都是由部門編寫出來的，按照當時有關內容，亦沒有提及大口徑鑽孔樁的培訓。所以我按照程序，視名額多少來編配課程時間表，讓同事參加。

余若薇議員：

你的意思是否有真正的課堂，還是只發出指引給他們，讓他們看指引來做呢？

謝浩坤先生：

當時是有一些課程的，例如有關工藝的課程，是到CITA上課的。另外有關report writing，可能會到CSTDI上課的。

余若薇議員：

總之，你要確保由你編配的同事，已參加了足夠的課程？

謝浩坤先生：

這都是.....視乎總技術主任方面編配的名額多少，我便把我屬下的37位同事，根據他們曾否參加課程而安排先後次序上課。

余若薇議員：

後來我們看到有關大口徑鑽孔樁出現很多問題，於是要加強監管，後來又有sonic tube阻塞的問題，又有很多的vibration test、coring test等。你有否覺得需要就那些問題而加強措施、培訓或指引呢？

謝浩坤先生：

在發生問題之後，我從施德論報告書中，才得知該地盤曾有這麼多測試。當時來說，打樁地盤沒有甚麼特別的事故發生，我沒有想到給他們甚麼特別的培訓。很多時，只是由他們在實際監察地盤時邊做邊學。

余若薇議員：

但我的意思是指，當時sonic tube塞了，你知道，你回答.....

主席：

他不知道。

謝浩坤先生：

我不知道詳情。

余若薇議員：

你說嚴重阻塞才是問題。

謝浩坤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你的意思是沒有人告訴你是嚴重阻塞。

謝浩坤先生：

是。因為sonic tube普通阻塞的問題，在其他大口徑鑽孔樁的地盤中都有出現的。

余若薇議員：

即沒有人告訴你是嚴重阻塞？

謝浩坤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亦沒有人告訴你，事後需要進行一些concrete coring test來補救？

謝浩坤先生：

沒有。因為正常來說，都要進行coring test的，但他們沒有告訴我特別多加的coring test有多少。

余若薇議員：

後來決定不做coring test，而做vibration test，你也不知道嗎？

謝浩坤先生：

亦不知道。

余若薇議員：

是否應該告訴你呢？

謝浩坤先生：

其實根據手冊，是不需要告訴我的，因為這些是項目細節工程的test，只需向項目工程師報告便行。因為這些是比較專業的事，即使向我report，我亦不能做些甚麼。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沒問題。

主席：

謝謝。在這個地盤，地盤人員曾否向你報告任何特別事情呢？是他們覺得需要向你報告呢？你在答覆議員的問題時，似乎他們從未向你報告任何事項，有否向你報告任何特別的事情呢？

謝浩坤先生：

在這地盤中，除了每個月給我report之外，並沒有向我報告任何特別的事。就算日常與地盤開會時，討論有關地盤的事，他們亦沒有特別向我報告過些甚麼。

主席：

那份給你的report談及甚麼呢？可否給我們一份copy？

謝浩坤先生：

可以。是這兩份report。

主席：

我們可否影印後才交回給你？

謝浩坤先生：

可以。

主席：

你可否描述一下報告裏提及的是甚麼資料？

謝浩坤先生：

地盤需要每個月向我們報告地盤的進度；並有“備註”一項，可以寫上一些特別的東西，讓我知道地盤裏發生甚麼事情……

主席：

即差不多是一個進度報告？

謝浩坤先生：

對，它亦可以寫上其他東西。

主席：

但這裏沒有？

謝浩坤先生：

這裏沒有寫下特別事情。另外，還有每月看他們巡查的百分比是否達到要求，他們也沒有在這裏寫下特別提示。

主席：

好，謝謝。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稍後是否會給我們該兩份在95年和99年關於噪音問題的文件？

謝浩坤先生：

對，我稍後會找出來……

主席：

對，稍後會給我們找出來。我相信我們應該較多考慮95年的報告，因為99年的報告，其實是在事後……

謝浩坤先生：

即使事後也很刻意地談這件事，表示7時後違反噪音條例是不許可的。

主席：

好，謝謝你。今天很多謝……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不，請稍等。我相信我要看看該份文件，我們先休會，如果休會後沒有問題再問，才請謝先生離開。

主席：

好。謝先生，我們先休息10分鐘。我們會先行討論，看看還有沒有跟進問題，如果沒有，我相信我們便可以多謝你，謝先生。

謝浩坤先生：

謝謝。

(研訊於下午4時05分休會)

(研訊於下午4時25分繼續)

主席：

好，我們繼續進行研訊的第一部分，現在再邀請謝先生進來。

謝先生，委員還想問你一、兩個簡單的問題，我想提醒你，你仍然是在宣誓下作供。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謝謝主席，謝先生，剛才你回答我有關在7時後工作的問題，你表示助理署長有指引表示，不應在7時後工作。你提及這份memo，你可否 —— 你現在手上有沒有這份memo？

謝浩坤先生：

是否95年那份？

主席：

95年8月19日的一份。

李卓人議員：

對，我們的文件編號為SC1-H0202/YCK，你可否解釋你對這份memo的理解？

謝浩坤先生：

最主要集中在(b)點，(b)點說明如果承建商違反噪音管制條例，項目工程監督需要向他的合約經理或代表報告，他們可以做一些合約範圍內的正確程序。

李卓人議員：

你的理解是：當然，項目工程監督要向CM(合約經理)報告，但至於7時後的工作監察與否，你如何理解呢？例如：若有違反條例便向上層報告，但是否7時後便不監察呢？這份memo好像沒有這樣說，對嗎？

謝浩坤先生：

就違反條例一點來說，我看過以前總技術主任的會議紀錄，也曾討論過此事，所以制訂了一份site memo向地盤指示，每當他們發現這個問題，便會向contractor發出一張同類的site memo，並且向合約經理報告。

李卓人議員：

即要報告，例如3(a)，請你看，3(a)這樣寫着："Overtime work can be put in by Site Staff beyond the 'permitted working hours' e.g. ....."等。其實，根據對這段文字的理解，它是否鼓勵site staff在"permitted working hours"之後加班工作呢？

謝浩坤先生：

我對這段文字的理解是，它所舉出的例子實際上不會產生噪音的，例如檢查鐵，這工作純粹是在地盤拿着圖對照他們已扎好的鐵；"Keeping site record"也是一樣，是在地盤辦公室裏做他們尚未完成的文件工作，即完全沒有機械運作、不會產生噪音的工作。

李卓人議員：

即你對3(a)的理解是，即使超過7時"permitted working hours"都可以繼續工作，但必須是非噪音的工作，對嗎？

謝浩坤先生：

對。

李卓人議員：

如果是這樣，那還需要說出來嗎？因為無論如何，非噪音工作也不會有"permitted working hours"的問題。根據我對memo的理解，凡談及"permitted working hours"，必定牽涉到噪音，才會涉及是否"permitted working hours"的問題，但你好像把非噪音工作與這個問題扯上關係，是否應該這樣理解？

謝浩坤先生：

的確是這樣理解，因為當時除了日間正常的工作時間外，仍有非常多事情要兼顧，因此沒有時間做辦公室的工作；而且有時他們扎鐵會扎得較晚才能讓我們檢查，而第二天他們便要灌注石屎，在這個情況下，當時署長發出這封信，是表示凡有噪音的工作，便不可以留下來做，非噪音的工作則可以繼續，以便完成當天未完成的工作。

李卓人議員：

這是你自己的理解，但你的職系中，是否普遍都是這樣理解？

謝浩坤先生：

都是的。

主席：

謝先生，你剛才提及技術主任也曾在會議上提出這個問題，請問你能否取得有關會議紀錄呢？

謝浩坤先生：

我也有相關紀錄，但我不知道紀錄是否齊備。

主席：

可否給我們你存有的紀錄？如果沒有，我們可透過其他途徑索取。

謝浩坤先生：

可以。我手上好像有兩份……

主席：

好，如果你能把相關資料交給我們的秘書，我們會把資料傳閱給各位議員。

謝浩坤先生：

好。

主席：

這只是用作參考用途，多謝。還有沒有議員需要發問？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們剛獲得Monthly Report on Site Progress的表，是否每個地盤也有一個standard form呢？

謝浩坤先生：

這是standard form。

陳鑑林議員：

這是standard form？

謝浩坤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當每項工程開始時，都有這樣一份表交給下層？

謝浩坤先生：

對，會下達至每一個項目工程，然後要求項目工程監督再呈報上來。

陳鑑林議員：

裏面有一份第二頁，是1998年4月……是1988年嗎？是1998年吧？是打錯了還是甚麼原因呢？

謝浩坤先生：

可能是打錯了。

主席：

陳議員，你所指的是Monthly Report on Site Progress嗎？

陳鑑林議員：

對。應該是1998年第二份.....

主席：

對，它應該是打錯了，是嗎？謝先生。

謝浩坤先生：

是。

主席：

在頂部可以看到Monthly Report on Site Progress (Ending: April/1988)，應該是.....是否應該是1998？

謝浩坤先生：

應該是1998。

主席：

陳議員，你是指這份文件吧？

陳鑑林議員：

對，我想瞭解一下，這份報告提及Reasons of Delay，表示programme裏有些問題訂得不合理、不現實。當你收到這份報告時，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去保證這個合約能夠.....因為正在做的都是bored pile works的工作，究竟怎樣催促有關承建商完成計劃或工程呢？

謝浩坤先生：

實際上我沒有看過detailed的進度表。收到這份報告後，一般來說，地盤會修改進度，以脗合施工緩慢的那座樓宇和配合完工的時間，他們會修改programme。

陳鑑林議員：

所謂"修改"，他會透過甚麼程序，是否透過與承建商開會、調動人手來進行鑽探或打樁等程序？還是怎樣呢？

謝浩坤先生：

我還是談我個人的意見，因為我也沒有參與修改。我們一般會增加人手以加快進度，或修改圖則；例如到了6月份，它也有提及在F座、G座、H座的樁柱，都被修改為H piles。

陳鑑林議員：

即透過這些工程在中途的修改，那麼修改是否得到你們上層的批准？

謝浩坤先生：

這需要合約經理批准才可行事，因為submission較複雜，所以需要合約經理批准後才可行事。

陳鑑林議員：

在獲得批准前，你是否知道呢？

謝浩坤先生：

我沒有參與實際過程。

陳鑑林議員：

你只是收到這份報告，便簽署表示agree嗎？

謝浩坤先生：

我曾問地盤有沒有修改programme，以脗合實際施工程序，並可否如期完成工程。

陳鑑林議員：

那麼你就不理會，只是問過並知道便算了嗎？

謝浩坤先生：

如果地盤真的修改進度表，而又脗合地盤完工的時間，我認為大致上已沒有問題了。

陳鑑林議員：

謝先生，你可否看看6月和7月關於F座的報告，6月的報告寫着完成了19%，7月的報告則寫着“NYS”。“NYS”是否代表“Not Yet Started”？還是有其他意思呢？

謝浩坤先生：

對，是“Not Yet Started”。

陳鑑林議員：

為甚麼7月時會變成“Not Yet Started”呢？

謝浩坤先生：

因為報告說的是H piles，之前說的應該是bored piles。

陳鑑林議員：

為甚麼bored piles完成19%，但到了後期卻又看似甚麼都沒做過呢？

謝浩坤先生：

報告上表達的純粹是由bored piles改為H piles後的情形，以致H piles還未開始。

陳鑑林議員：

6月的報告寫着已完成19%，已完成的是甚麼工序呢？

謝浩坤先生：

我不知道詳情，可能做了一些挖掘工作。

陳鑑林議員：

如果你收到一份這樣的報告，你會否有任何疑問呢？或你當時有否查問過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呢？

謝浩坤先生：

這地盤的運作較專業，我沒有特別參與其詳情。究竟為甚麼由bored piles改為H piles呢？我沒有參與其中詳情。

陳鑑林議員：

你是一位很重要的項目監督，你不可能沒有參與如此專業的工程，加上你又簽署這份報告，你不可能甚麼都不知道，這是沒有理由的。

謝浩坤先生：

這裏是談site progress，項目工程師會比較熟識裏面較專業的內容。即使我看到這種情形，我還是不能從專業角度給予特別意見。

陳鑑林議員：

但你監督的是甚麼呢？即你簽署這份報告的作用是甚麼呢？

謝浩坤先生：

最主要是看看其site progress能否配合完工的實際時間，查看有否慢了，即他可以在這份表中看出來。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好，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再沒有其他提問，我們多謝謝先生今天出席研訊，日後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會再邀請謝先生出席研訊以協助我們。現在謝先生可以退席。

謝浩坤先生：

謝謝。

(研訊第一部分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研訊第二部分隨即開始)

主席：

各位議員，我們現在進入研訊的第二部分，委員會會向孫虎生先生索取證供。孫先生於1998年9月至12月期間擔任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高級工程監督。在時間上，剛才的證人謝先生擔任這個職位至8月底，然後立即由孫虎生先生接任。現在邀請證人孫虎生先生。

(孫虎生先生進入會議廳)

孫虎生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者證人的答覆中，提述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有權禁止這樣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孫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工程高級工程監督孫虎生先生：

本人，孫虎生，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孫先生。

孫先生你曾於本年1月25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孫虎生先生：

是，主席，正確。

主席：

多謝你，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有關的文件編號為SC1-H0198/YCK。

孫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以下問題：

你在證人陳述書(a)項指出，在你擔任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高級工程監督期間，你同時擔任兩項工程的項目工程監督及6項工程的高級工程監督，請問這是一般的安排，還是特別的安排？

孫虎生先生：

主席，我在證人陳述書(a)項已指出，基本上當時我身為項目工程監督，負責的項目包括第14B區第五期一個商場的地基，和將軍澳區第59區第八期上蓋的3間學校；我本身是項目工程監督，但在我的區域範圍內，我同時還要負責3個上蓋工程和3個地基工程，當然其中也包括第14B區第二期的地基。

主席：

我剛才的問題是：一般是否這樣安排，還是這是特別的安排？換言之，房署在這方面有否正式的指引，表示你的職級需負責這麼多項工程？即既要擔任項目工程監督，又要兼任高級工程監督。順帶一問，與你同級的同事，是否都要承擔這麼多項工程的責任呢？

孫虎生先生：

並不是固定一個高級工程監督必須監察兩個工程，這depends on當時他所負責的區內有多少項工程，有多少個項目工程監督分配予他。一般來說，並非每個高級工程監督必須監察兩個工程，房屋署沒有硬性規定的。

主席：

房屋署沒有硬性規定，但其他與你同級的同事呢？是否都同樣承擔這麼多項工程？即既要擔任這麼多項工程的高級工程監

督，又要承擔另外一些工程的項目工程監督，是否一般都是這樣呢？即這情況並不特別，每個人都是如此？

孫虎生先生：

沒錯，正確。大致上可以這樣說。

主席：

大致上可以這樣說。

OK，好。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請問孫先生，你本身在大口徑鑽孔樁工程方面的經驗如何？

孫虎生先生：

議員，我本身在1995年監察過大口徑鑽孔樁的工程，我自己負責過。我當時是項目工程監督，同時負責兩個projects的工程。

李卓人議員：

那麼根據你的經驗，你覺得監察這些工程，最重要是抓緊哪些事項，哪些事項特別與質素、施工標準有關呢？以你的經驗，你認為如何？

孫虎生先生：

李議員，你現在這樣問我.....當然每一個流程都需要監察，但概括來說—你剛才問我有關數個主流的情況—當然最重要是確保大口徑鑽孔樁必須座落在石層上，而石層必要有一定的堅固度，並非鬆散的石層；另外，它的深度須與我們pre-drill時的深度脗合。還有，最重要的是，後期落石屎的質量必須夠“硬淨”、達到指定要求。這數個固然是主流，但並不代表其他事情是完全不用理會的。

李卓人議員：

當時你是接手謝先生的，你和他進行交接時，他有否告訴你這項工程有甚麼特別問題？或者，反過來說，你有否問過謝先生

或項目工程師，這項工程需要注意些甚麼呢？當你接手時，你對這工程的瞭解有多少呢？

孫虎生先生：

李議員，當時謝先生與我接手，是有一張.....當每個高級工程監督把某些區份轉交給其他同事或轉區時，我們會有一張所謂handover note的文件，即是.....

李卓人議員：

交接書。

孫虎生先生：

.....交接書，大致上是這樣稱呼。當中告知我當時圓洲角第14B區第二期，已完成了D座和E座的大口徑鑽孔樁工程，以及已經展開挖泥工作。

李卓人議員：

但有沒有提及其間有否出現任何問題呢？

孫虎生先生：

沒有，沒有甚麼特別令到.....

主席：

孫先生，你可否解釋一下，你說D、E兩座的樁柱完成了.....

孫虎生先生：

是。

主席：

.....以及挖泥工作開始了.....那是挖甚麼泥呢？

孫虎生先生：

主席，“挖泥”的意思是，當完成D座和E座的大口徑樁時，是有一個流程.....因為我本身在1995年做過大口徑樁，要在完成隨後所有重要測試後，才開始“勾鬆”樁柱周圍的泥土.....因為在大口徑

樁之上，還要建造foundation pile cap(我們俗稱為“花籃”)，不是做完樁柱，地基工程便完結。

主席：

所以樁柱完成了，但未開始做pile cap？

孫虎生先生：

是，沒錯，正確。所以一定要“勾開”泥土才可以.....

主席：

明白，因為我不太清楚你說的“挖泥”.....做大口徑樁都要挖泥的，對嗎？

孫虎生先生：

是，因為我在表達方面可能.....

主席：

我們只是澄清一下而已，謝謝。

孫虎生先生：

知道。

李卓人議員：

另一方面，我想問有關人手的問題。你認為按現在的地盤編制，包括工程監督、助理工程監督等.....的編制、這樣的監工，是否能夠擔任這個工程的職位呢？

孫虎生先生：

李議員，你是問當時1998年的情況，還是現在.....

李卓人議員：

當時。

孫虎生先生：

1998年？

主席：

這個地盤。

孫虎生先生：

是，瞭解。當時我們房屋署最基本的人手配搭是一個助理工程監督加一個工程監工，這是最基本的安排。因為當時我們的工程多，我本人亦要負責兩項工程，其他人可能負責一項或兩項。這反映出當時沒有太大量的剩餘人手可以兼顧。但指引是：最基本有兩位同事：一個稱為"助理工程監督"，另有一位"工程監工"。以我瞭解，當時在第14B區的運作，還有半個項目工程監督負責。話說回頭，回應李議員的問題，我本人在1995年負責兩個projects時，我亦只帶領兩位人員監管，我本人都是這樣的編制。所以我不認為這是特別少，當然多些人會好些，但我不會懷疑是否特別少。

李卓人議員：

在你參與的工程，有沒有人向你報告一些不尋常的事件呢？

孫虎生先生：

沒有，絕對沒有。因為我到達的時候，pile cap的"開泥"工程已經開始。情況便是這樣。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沒有問題。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孫先生，你可否告知，在整個工程進度中，你曾到地盤多少次呢？

孫虎生先生：

議員，根據紀錄，在進行第14B區第二期的地基工程時，我共前往地盤8次。

陳鑑林議員：

8次？

孫虎生先生：

是，沒錯。

陳鑑林議員：

平均大約是在哪個階段到地盤呢？

孫虎生先生：

在早段、9月份去得頻密些，因為我要多點瞭解地盤。

陳鑑林議員：

是。那麼其後你是按照甚麼原則、準則來巡視地盤呢？

孫虎生先生：

有關甚麼原則、準則，首先要瞭解的是，日常我主流要處理的是我負責的兩個工程。除此以外，我不但要負責第14B區第二期的地基工程，很多其他地盤我也要去巡視的，在不同時間如果有地盤遇到困難，我都要去瞭解的，並沒有硬性規定我每個月須去一次，還是兩次、3次、4次等；房屋署亦沒有硬性規定我這個職級每星期或每個月必須到地盤一次。當然我們會.....我要回應議員，我們到地盤巡視，並不會預先通知他們，我們要產生一個突擊巡視的效果，不讓他們知道我會去而做好防備，不會預先致電通知他們我會到地盤巡視。

陳鑑林議員：

可否這樣說：其實你接任時，地基工程已做得七七八八了，還是如何呢？

孫虎生先生：

議員，對不起，我不太同意“七七八八”的說法。每個流程都有它的重要性的，“花籃”(即pile cap)都有它一定的定位、一定的重點，不是七七八八的，每個流程都有它困難之處的。如果沒有困難，便不需要視察或監管了。

陳鑑林議員：

是。我想知道，既然孫先生說每個流程都有它困難之處，那屬下的監督，除了每月向你呈交進度表外，如何向你報告呢？

孫虎生先生：

是。議員，除了固定的每月報告，提及有關進度 —— 當然可以在報告表中提及地盤遇到的不尋常或困難之處，或在某種情況下，要求加派人員巡視等，都可以在報告中寫出來 —— 除此之外，正如我說，我們到地盤巡視，不是被動式的，我覺得我們需要主動式的，不只是他們說，我們便聽。我們還要親自去瞭解地盤。因為他們並不知道我何時去地盤，當我到了地盤，除了巡視他們應該做的檢查工作或文書事務外，我亦會要求他們陪同我巡視地盤，要實地巡視地盤，即不單是在寫字樓談論工程這麼簡單。

陳鑑林議員：

是。孫先生，以你的說法，似乎你每次到地盤都是有目的吧？

孫虎生先生：

一定是。

陳鑑林議員：

那到底在這8次之中，你得到哪些目的呢？

孫虎生先生：

你要求我說數年前的目的.....當然我不是要尋求有甚麼要得到的，只不過.....最主流的是，我要覺得我們的同事，他們當時對每個地盤(在那個環境下)所監察的情況是否足夠。簡單來說，有沒有人“蛇王”(不在地盤)。第二點，我或會提點他們，我和他們一同巡視時，會指出要加強留意的事情。可能他知道，不要緊，我會不厭其煩地再提點他甚麼是需要留意的，因為我們的經驗，始終比他的見識略多。

陳鑑林議員：

當時你到地盤，其他人員便陪同你巡視。當然，每個人都在工作，不會有人“蛇王”等。但到底透過這8次到地盤巡查，你所想得到的目的，你是否認為都已經足夠呢？

孫虎生先生：

議員，我認為並非如議員所說，一定要全部人員陪同我巡視，不是這樣的。如果他有工作，例如要監察工紙、收樁(我們稱為final set)等，他便不會陪同我巡視，因為那些事情比陪同我巡視更重要。所以，議員，我要稍作澄清，不是全部人員都陪着我巡視，不是的，我們是各司各職的，當時各人有自己的責任，並不一定要陪着我巡視。我要強調這點。

另外，回應議員的問題："究竟是否令我滿意，或有否察覺不尋常的事"？我是完全沒有的 —— 在後期。

陳鑑林議員：

即你覺得很滿意？

孫虎生先生：

可以說，我沒有發覺有甚麼不滿意的地方。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想瞭解一下，你會否過問在工程進行中，一些工序是否有問題，或你會否作出一些提點，表示在監管上，應要注意一些工序呢？

孫虎生先生：

剛才我也約略說過，有關不同的流程。舉例來說，回憶兩、三年前，有關監察pile cap工程。假設巡視地盤當日，正進行扎鐵工序，我便會提點他們，最重要是鐵枝數目正確、lap口要好、cover要足夠、數目有否少了.....等等流程。在地盤中巡視時，我留意到甚麼，便會alert(提點)他們、提醒他們。

陳鑑林議員：

孫先生，你有否在地盤中與承建商開會呢？

孫虎生先生：

我不明白議員的意思。

陳鑑林議員：

即你到地盤巡查時，有否與承建商直接交往呢？

孫虎生先生：

回應議員的問題，所謂“official”的會議，每個月在所謂“site meeting”中便會進行，這是正式的會議。所謂正式開會，不會有正式紀錄上的會議，但大家會就為何進度緩慢、手工不好等問題討論，互相對答的。我不知道所謂的正式會議，是需要一份會議紀錄，還是口頭的傾談亦算會議？我恐怕我答錯，不知道究竟是否當作是開會。

主席：

我想，是與承建商的接觸。

孫虎生先生：

接觸？有，當然有。

主席：

承建商會派誰出席這個會議的呢？

孫虎生先生：

通常我們一定會聯絡他們的地盤代表(Site Agent)。

陳鑑林議員：

當時出席的人員，是否主要的承建商，還是其他人員呢？

孫虎生先生：

議員，我很坦白說，你問我數年前的事，究竟我每次與哪些人見面，我當然不敢肯定，如果我肯定的話，那亦是靠記憶的；但我肯定多數都會與Site Agent商討的。

陳鑑林議員：

當時的Site Agent是誰呢？

孫虎生先生：

是姓李。

陳鑑林議員：

李甚麼？

孫虎生先生：

李甚麼？

主席：

他的全名。

孫虎生先生：

我不記得了，他是有鬍子的.....我記得大約是李善衡，Edwin，大致上是這樣。

陳鑑林議員：

他是Zen Pacific，還是另外一間公司的人員呢？

孫虎生先生：

議員，我與他討論時，他當然是以亞太的身份來與我討論的。我不會和任何判頭接觸，因為他們不會接受我們任何口頭.....不會接受我們任何接觸點，我們不會跟沒有代表性的人員來傾談。

主席：

你是否知道當時在地盤中，有否一些沒有代表性的人員呢？

孫虎生先生：

主席，我不明白。

主席：

即分判商等。

孫虎生先生：

我不明白主席的意思，你是指與哪些沒有代表性的人？

主席：

你剛才說你不會跟沒有代表性的人員.....以我的理解，沒有代表性的人員，便是承建商以下的subcontractor，那些人便可能沒有代表性。你有否留意這地盤有分判情況呢？有否一些沒有代表性的人員在地盤中工作呢？

孫虎生先生：

知道。主席，現在我弄清楚了。當然我最主要是根據亞太公司submit的organization chart，當中註明了誰是屬於哪個職系的人員，這樣我才會與他們接觸，以那些人為主。

陳鑑林議員：

以那些為主。即其他的都有接觸？

孫虎生先生：

意思是.....

陳鑑林議員：

你說“為主”，那便有些人是“為次”的吧？有“主”便有“次”了，對嗎？

孫虎生先生：

議員，當然我沒有一個清晰的印象，記起當時我曾與誰傾談過，沒有與誰傾談過，或在Site Agent旁邊，還有沒有其他人，我不能肯定記得清楚。

陳鑑林議員：

那你到底是否知道，這個工程的某些工序是外判給別人呢？

孫虎生先生：

議員，例如甚麼工序是“外判”呢？

陳鑑林議員：

例如打樁。

孫虎生先生：

即……

陳鑑林議員：

打樁工程。

孫虎生先生：

即打工字樁？

陳鑑林議員：

工字樁也好，甚麼也好，大口徑鑽孔樁吧。

主席：

或整個工程的某一個部分有沒有分判呢？首先你有否留意有分判的情況呢？另外，如果你留意或知道有分判，你是否知道分判的程度如何呢？

孫虎生先生：

老實說，當時我不知道整項工程分判給會漢，但當然後期我看報章等各方面資料，便得悉了分判情況，我今天來到這裏，我當然知道有分判。但當時我並不知道是整個工程分判的。

陳鑑林議員：

但是，你當時是知道……

孫虎生先生：

但我看了這麼多報章後，我當然知道了。

陳鑑林議員：

但當時你知道有一間會漢的存在？

孫虎生先生：

你的意思是會漢的人員，但不是整項工程都是由它來負責？

陳鑑林議員：

但無理由，如果工程不是由它來負責，卻有它的人員在那兒。

孫虎生先生：

議員……

陳鑑林議員：

那即當時在那裏，你曾否接觸過會漢的人員？

孫虎生先生：

我不同意議員所說的話。主席，請容許我自行……

主席：

好的。你先弄清楚整件事。

孫虎生先生：

因為整件事情是，我們不會去根查、追查或搜查等。即使某人以往屬於某間公司的，例如，原先他在A公司任職，後來轉職到B公司(即亞太)等，那麼，我們不會追究他，究竟他過往是任職A公司還是B公司。最重要的是，現在他入職了亞太公司，而亞太也承認這人是它的僱員，這是最重要的一個流程。我們不會特別追索某人，他過往曾在哪裏工作，或是他以往曾任職過某公司，而辭退之後便任職另一間公司……

主席：

我認為需要先弄清楚，委員的問題不是這個意思。委員的問題是問你，當時(現在返回98年的時候)你到該地盤巡視的時候，有否察覺到有會漢這間公司，在這項工程中有分判？如果你察覺得到，你是否知道分判的程度？

孫虎生先生：

沒有察覺……

主席：

現在，不是問你……

孫虎生先生：

是，知道、知道。

主席：

不是問你所看到的人，他過往曾否任職於會漢，而現在又是否任職於亞太等，問題的意思並不是這樣，而是問你有否瞭解到或是否知悉有分判的情況 —— 有會漢這間公司，正在這裏做分判的工作？

孫虎生先生：

沒有瞭解。

主席：

沒有瞭解嗎？

孫虎生先生：

是。

主席：

OK，好。下一位，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想請問張先生，……

孫虎生先生：

孫。

何俊仁議員：

孫先生，對不起。

孫虎生先生：

不要緊。

何俊仁議員：

孫先生，你說當你到該地盤接任的時候，剛剛是蓋樁帽的階段，“pile cap”是樁帽嗎？

孫虎生先生：

Pile cap是泥口，即excavate泥。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即是正在進行這部分的工程嗎？

孫虎生先生：

是，對的。

何俊仁議員：

在技術的工序方面，你是否需要負責監察呢？以你的工作範圍來說？

孫虎生先生：

你是指我身為其他兩個地盤的項目工程監督嗎？在第14B區來說，每個.....

主席：

現在所討論的是第14B區，你不需要說其他地盤。

何俊仁議員：

你是不需要監察它實際的工程嗎？

孫虎生先生：

是的，我不需要每一個細節都監察着。

何俊仁議員：

不需要？

孫虎生先生：

對的，沒錯。

何俊仁議員：

主要是監察進度，這是最要緊吧？

孫虎生先生：

我想是監察進度和質量，當然，還包括它的安全。如果，當我去到時，看見有甚麼是不安全的，我都會提出來。

何俊仁議員：

明白。

孫虎生先生：

不是單顧進度方面。

何俊仁議員：

但是，正如你說，要監察質量和安全等方面。那麼，我現在舉出一個實例，例如，剛好正在翻鬆泥土，做pile cap，那你會留意甚麼呢？請具體一點說。

孫虎生先生：

是的，議員。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如果，就何議員你所舉的這個例子，當勾泥的時候，我最主要是看它的塌度是否安全，如果不是很堅固挺直的話，而“花籃”是在2米以下的，即例如是2米、3米等，那麼我便一定告訴他，這樣在安全程度上是不足夠的。我便會要求他繼續做safe一點，即塌度安全一點。或是要做一些measures(措施)，令到它合乎安全。當然，最後它要得到我們的工程師同意，才可以繼續進行餘下的工程。

何俊仁議員：

如果在你們的監察過程裏面，你覺得有些東西是你不滿意的，你會立即直接跟亞太說，還是會向項目工程師匯報，由他來決定是否有問題，然後由他提出來呢？究竟是怎樣的情況呢？

孫虎生先生：

好。何議員，正如剛才我說，我到地盤巡視時，當然不會只有我一人，我多數會找我的項目工程監督(PCOW)一起巡視。同時，當我們發現有些不合標準，或做得不夠安全的事，我們便會找該地盤的Site Agent一起去處理。對嗎？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當時，我到地盤的時候，該項目工程師未必一定在場的。

何俊仁議員：

對的。

孫虎生先生：

故此，我們便會作出record，see and record down當天有甚麼我們認為是不滿意的。我們便會alert—我會要求該項目工程監督出一些memo、direction給他，把我們當天所發現的事告訴他，有甚麼不恰當的地方，便會知會他、要求改善。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只是改善是不足夠的。而我們還會有份副本(即cc)交給我們的工程師，因為他並不在場。

何俊仁議員：

是，是的。不如我先給一份地盤工作的memo給你看看吧。

孫虎生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是你上任的謝先生剛才呈交給我們的。

孫虎生先生：

好的。

何俊仁議員：

或者你先看看那份文件。

孫虎生先生：

請問文件編號是甚麼呢？

何俊仁議員：

我現在請同事拿給你好嗎？

孫虎生先生：

好，好的。

何俊仁議員：

我正是要這份。

主席：

你讀它的title出來。

何俊仁議員：

這份是叫Monthly Report on Site Progress Appendix I。

孫虎生先生：

謝謝，是。

主席：

是的。

何俊仁議員：

是，我想知道這份文件的內容是由誰人填寫的呢？

孫虎生先生：

內容是由項目工程監督填寫的。

何俊仁議員：

項目工程，即PCOW。

孫虎生先生：

是。在每個地盤的項目工程監督。是，沒錯。

何俊仁議員：

但是，當你巡視的時候，會否額外還有文件需要填寫呢？不會的，對嗎？

孫虎生先生：

我不明白。

何俊仁議員：

例如，當你巡視地盤的時候，發現有些問題，你便寫一份memo，但並不是這份memo，而是另一份memo了？

孫虎生先生：

不是的。我剛才所演繹的意思是，我會要求項目工程監督.....

何俊仁議員：

落去？

孫虎生先生：

發給該承建商。

何俊仁議員：

沒錯。

孫虎生先生：

目的是提醒他、告知他，當天我們巡視過後，發覺有甚麼不滿意、不恰當或需要改善的地方，又或關於安全等各方面的細節，我們會發給他文件，但不是這份。這份何議員所謂的Monthly Report on Site Progress，是每月的流程，只會在某地盤裏面使用。

何俊仁議員：

是。請你翻看第四頁。

孫虎生先生：

第四頁。

何俊仁議員：

Page 4。

孫虎生先生：

第四頁？是。

何俊仁議員：

Sheet 4 of 5，看見嗎？

孫虎生先生：

Sheet 4 of 5，是。看到了。

何俊仁議員：

看見了吧？

孫虎生先生：

看見了。

何俊仁議員：

看來好像有點delay，即有點延誤了。你可以看見後部分寫着Reasons of Delay，列出了(1)項和(2)項。

孫虎生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這些原因是由PCOW自己填寫的嗎？

孫虎生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好。那麼，他是根據甚麼來填寫的呢？你會否知道呢？如果按你的理解。

孫虎生先生：

我相信，他一定是在該月份，舉例如果是Sheet 4 of 5的話，這應該是6月了，對嗎？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98年6月，他填寫這個情況，因為他是駐地盤的項目工程監督。他一定會理解這個所謂Block F的意思。正如何議員所說的，這是“Unexpected soil conditions encountered”，即是有些不尋常土質的細節問題。當然，他不會很清楚地寫下來.....

何俊仁議員：

不是寫得太清楚。

孫虎生先生：

礙於它是英文，他一定會alert from平常他觀察所得的情況來填寫的。

何俊仁議員：

好了，OK。那麼，這份report你會收到嗎？

孫虎生先生：

在當時，並不會給我的。因為我.....

何俊仁議員：

不會給你嗎？

孫虎生先生：

是，對的。

何俊仁議員：

但你會否收到呢？

孫虎生先生：

6月份的report，我沒有收到。

何俊仁議員：

之後你有否收到呢？

孫虎生先生：

沒有，絕對沒有。因為不是我的區，我是.....

主席：

但9月份之後是由你來簽的嗎？

孫虎生先生：

9月份之後是，正確。

何俊仁議員：

9月份之後，是由你來簽，OK。那麼，例如這些事情，當你看過以前那些……看到有些"Unexpected soil conditions encountered at Block F"，你會否覺得有些事情需要提醒某些人(包括項目工程師)，或有甚麼特別的東西、在地質方面需要留意的事？因為這句話是很特別的，它說soil conditions，一個較嚴重的事。不同其他延期原因，這是和一般原因有所不同的。請問在這方面，你又有否跟進呢？

孫虎生先生：

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現在何議員所提及的是6月這份所謂"Reasons of Delay in Block F"，但當我9月去到的時候，我相信這個問題已全部解決。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相信因為F座、G座、H座，在當時已經發展至打工字樁，其實F座、G座、H座這3座樓宇，當時原本是打算採用Bored piles的，我亦看過該合約。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但後來改為採用打工字樁，這當然是經過我們署方的批准。

何俊仁議員：

批准。

孫虎生先生：

而這亦是最重要的。但是，在9月我接任前，該工字樁的工程已經開始了……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而這個所謂soil conditions，我相信當時在6月的時候，已經提醒過在泥質上，承建商可能會準備要求更改，即由Bored piles改為採用工字樁的問題。所以.....

主席：

你知道為甚麼嗎？你是否知道為甚麼要由Bored piles改為採用工字樁呢？

孫虎生先生：

不知，不知道。不過，我到任時，主席，已經開始打工字樁了。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我沒有追究為甚麼當時.....。

何俊仁議員：

你的理解是：改用工字樁便解決了這些所謂泥質的問題、特殊的問題？

孫虎生先生：

不是。我不是說這麼深入的層面，何議員。我的意思是，我知道基本上，大問題已經解決。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但不是代表這樣來理解該細節的。

何俊仁議員：

但我想問在制度上的問題。在制度方面，例如在Monthly Report裏寫了這一句比較特別的話，你們當然會將該Report交給該項目工程師，由他來負責跟進；你們不需要特別提醒他有甚麼事、有否一些outstanding的事還未做妥等.....不需要的，對嗎？

孫虎生先生：

你是指身為一個高級項目工程師？

何俊仁議員：

是，沒錯。

孫虎生先生：

是沒有甚麼特別需要的.....

何俊仁議員：

是，正確。以你的工作。

孫虎生先生：

為甚麼呢？何議員，因為最重要的是，高級項目監督，即我們這種角色，並不是在某個指定地盤的。而該位項目工程師，其實在技術的細節上，應該比我們還更清晰瞭解。

何俊仁議員：

好了。當時你到地盤的時候，你有否留意到該地盤在晚上7時後，是否還有工程進行呢？有否留意到這一點呢？

孫虎生先生：

在我9月到任之後，基本上，它大部分時間都是做“花籃”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

是，對。

孫虎生先生：

已沒有Bored piles。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花籃”的情況，並不像Bored piles那般，由早上開始，一般需要十多個小時，才可以完成的。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花籃”有些是較細的、有些是較大的。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情況是這樣的，通常會在早上落，不會在下午4、5時才落pile cap的。但是，偶一為之也會有，可能這是因為受石屎方面的阻滯，因而延誤了點時間，這樣我不敢說，這是會有的。

何俊仁議員：

是，是的。

孫虎生先生：

但它不是蓄意、故意的。例如應該是500m的石屎，這只是假設的。因為“花籃”的大小是很難個別固定的。例如相差10、20m或是30、40m，即3、4車的石屎，不是一個太超乎我們預計之外的時間。

何俊仁議員：

所以，換言之，你也覺得可能有少許工序會超時的。

孫虎生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但你覺得不是很嚴重？

孫虎生先生：

不是說不嚴重，但基本上，由於晚上7時的噪音管制，我們的項目工程監督仍然會向他匯報，告訴他昨天是超時了，當然也會將副本送給我們的項目工程師，讓他知道昨天晚上有超時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

做這部分的工序，究竟做"花籃"這部分的工序，是否需要有人在場監督呢？是否需要由WS或COW監督着呢？

孫虎生先生：

當然要。

何俊仁議員：

是需要的，對嗎？

孫虎生先生：

當然要。每一個項目我們都有人在場監督的。

何俊仁議員：

都會有人監督着的。

孫虎生先生：

一定當然會有人監督着的。每一個流程，不論是temporary form work(臨時的form work) —— 當然，在後期當它灌注石屎後，我們便會拆掉它 —— 我們都要有人去監督着的。有inspection的。

何俊仁議員：

但始終有部分工序是超時的，而據你的理解，並沒有人在場監督着的。即在晚上7時後的那些工序，你下屬(即COW或WS)沒有在場監督着，只是出份memo給上級？

孫虎生先生：

我們不能夠說得太實。如果你說到這樣的話，當然，我是同意的。但問題我要視乎scenario的程度，要視乎程度的多少。例如，晚上7時是一個yardstick，一個硬性的時間，那麼7時10分是否屬於超時呢？以法例的精神來說，都可以說是。而我們都會出給他們。但是，我們要看事態的問題。一般"花籃"超時的時間，不會像落大口徑鑽孔樁那般長。我只能夠這樣相對來說。

何俊仁議員：

但是，你怎會知道，在7時後進行工程的情況並不嚴重，只是偶爾出現。你是怎麼知道的？

孫虎生先生：

很簡單的。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因為我們在這裏工作了很久，我們是清楚的。因為根據最後運來一車石屎的時間，我們便可以得知了。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從最後的一輛車到地盤的時間，我們便可以知道了。因為它是從生產石屎的地方出車的，例如travel distance是5分鐘 —— 這只是我的舉例，是假設的。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當運到地盤時，我們便可以知道了。

何俊仁議員：

OK，好。還有一方面，就是關於地盤物料的供應。

孫虎生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簡單地說，例如有些鋼條送來了，而是不符合規格的。

孫虎生先生：

是，是。

何俊仁議員：

在上面塗了一些顏色，.....

孫虎生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是為了要作出管制，不會被別人更換了等.....

孫虎生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那麼，這些物料的管制，是否在某段時期，是由你負責的呢？

孫虎生先生：

當然不是我負責……

何俊仁議員：

是負責監管着。

孫虎生先生：

我要特別申明，不是我負責監管的。因為，何議員，如果是我負責的話，便會有差不多100個地盤的所有鋼鐵都要由我負責，這當然不是的。最重要的是，其實說到底，我們的項目工程監督在該個地盤，我們俗稱的PCOW，他的role是最大的。因為我本人也要負責兩個地盤，當然，我這兩個地盤，我一定會很着緊地監管着。

何俊仁議員：

是，是。OK。換言之，在地盤裏面有甚麼物料，有甚麼符合規格的物料存放着……

孫虎生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已認定的，就是由PCOW來負責？

孫虎生先生：

是，正確。當然要認定……

何俊仁議員：

不應該會無緣無故地被換掉，或是安放了其他東西入來等情況。他是負責監管着地盤裏面的管制，即物料方面。

孫虎生先生：

安放、有否不尋常等，例如昨天原本還有很大堆的鋼鐵，但是一夜之間，今天回來時便發現不翼而飛，……

何俊仁議員：

是，是。

孫虎生先生：

諸如此類的事，我們會有警惕性的。

何俊仁議員：

是。據你記憶所及，在你巡視的那8次當中，是否留意到有些所謂Supermud的東西放在該地盤裏面呢？即很多一袋袋的東西。

孫虎生先生：

何議員，Supermud —— 當然，我有看過報章的報道，我是後期從這方面得知的。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Supermud —— 何議員，現在所說的，很明顯是屬於我9月到任前的事。

主席：

他之前。

孫虎生先生：

對嗎？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但是，我也會回答你的。

何俊仁議員：

好的。

孫虎生先生：

當然，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

有沒有剩餘的？我不知道。

孫虎生先生：

所以，主席，我覺得……

主席：

有沒有剩餘的？

孫虎生先生：

所以，何議員思考的速度必然很快。他詢問我有沒有剩餘的。很坦白地說，主席，請容許我回答何議員的提問。主席，Supermud —— 我當然是沒有聽過。但是，我只是緊守着一個原則，這個原則是很重要的，當我們做工程工作，任何所有東西是怪異的，未獲得我們批准的，我們當然絕對不准使用，這個守則我們必須要緊守的。當然，我們不是說，用錯了一口釘子，也不容許。即原本應用一口兩吋長的釘子，卻用錯了一口一吋長的釘子等，這些不是十分重要。最重要的是，必定要弄清楚，所有未獲批准的，而用於permanent(永久)的地方，這是絕對嚴禁的。除非得到上級的written(即手寫)准許證明文件才可以。若不是的話，我們是絕對不可以使用的。

何俊仁議員：

OK。我另外還想提出一條問題，是關於地盤的工作人員方面。大家都知道地盤的管制是很嚴謹的，因為尤其是黑工的問題，你明白入境處是很緊張的……

孫虎生先生：

黑工 —— 即是II。

何俊仁議員：

你也明白，入境處是很緊張的，.....

孫虎生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很害怕黑工的出現。所以，每個進入地盤的人士都會有一張身份證，對嗎？

孫虎生先生：

身份證？

何俊仁議員：

即由地盤發給他們的一張證件。

孫虎生先生：

是，對的。

何俊仁議員：

以用來進入該地盤之用。

孫虎生先生：

對的。

何俊仁議員：

其實，我想問的是，你們有否留意到，當時在該地盤裏面，所有配戴這些證件的人員，是否全部都只是亞太的人員呢？即有沒有一些人員配戴着其他公司的證件呢？而你們是否也要負責監管這方面的事呢？

孫虎生先生：

不是的。最重要是，當進入一個地盤，因為要遵守安全條例的規定，每個進入的員工，必須要到該承建商處註冊，註冊 —— 即是要做登記。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登記後，承建商一般會替他預備一張臨時證件，讓他配戴在當眼的位置。

何俊仁議員：

是。

孫虎生先生：

換句話說，該地盤是容許他進入的。我們只會看該證件。因為該證件上沒有身份證明、沒有任何的東西，純粹只是承建商issue，即該承建商容許他進入地盤工作的證件。

何俊仁議員：

但是，當時可以發該張證件的，是否只有亞太呢，對嗎？

孫虎生先生：

當然是。

何俊仁議員：

當然是。

孫虎生先生：

不是房署發出的。

何俊仁議員：

不是房署發的？

孫虎生先生：

這點絕對不是。

何俊仁議員：

那麼，該證件上是否全部都註明是亞太的員工呢？

孫虎生先生：

這是肯定的，因為它有個logo，例如是一個“＋”或“○”等，會有一個logo註明的。

何俊仁議員：

OK。請問，如果一般你們不准許別人分判的話……

孫虎生先生：

准許別人分判的話？

何俊仁議員：

我假設，亞太申請把工程分判給其他人，把工程的大部分作分判安排，又得到你們的批准；那麼，入地盤的證件是由亞太發出，還是由分判商發出呢？

孫虎生先生：

一定是亞太發出的，凡是入地盤的，尤其是我們現在所說的第14B區第二期地盤，這個site是由亞太負責，因此，所有證件均由亞太發出，沒有其他機構可發出證件。

何俊仁議員：

那麼，單從進入地盤人士的證件，並不能知道有否分判的情況出現嗎？

孫虎生先生：

不知道的，他們配戴的證件必須經過申請才會發出，否則，他便不能進入地盤。

何俊仁議員：

OK。

主席：

OK，謝謝。我想跟進一、兩條問題，請問署理助理署長(工程)曾經在98年7月10日向員工發出監察大口徑鑽孔樁的指引，請問孫先生是否知悉這項指引呢？

孫虎生先生：

知道。

主席：

這項指引的精神似乎是加強監察，各個崗位均要緊守自己的職務，請問你如何獲悉這項指引呢？

孫虎生先生：

我收到一張memo，是由當時PD/Works李世祥先生發出的memo。

主席：

你收到這份指引後，作為高級工程監督，你有沒有採取具體措施確保沙田第14B區地盤會加強監察大口徑鑽孔樁呢？

孫虎生先生：

主席，我想強調，我在9月到任時，已經全部完成大口徑樁的工程。

主席：

所以你覺得完全沒有任何工序可以加強監察？

孫虎生先生：

因為這已是一個過去式(past)的問題，是歷史的問題，並非仍有balancing的問題，已經是過去了。

主席：

明白。孫先生，你先前說：你到任時已經做到樁帽.....

孫虎生先生：

勾泥。

主席：

勾泥、樁帽等工序。

孫虎生先生：

是的。

主席：

當時已經開展了樁帽的工序嗎？

孫虎生先生：

勾泥的工序。

主席：

勾泥的工序？

孫虎生先生：

是的，做pile cap的工序，對了。

主席：

根據我們的資料，D座和E座的大口徑鑽孔樁concreting(灌注石屎)的工序直至8月底，大約8月下旬之後，即你到任前數天。

孫虎生先生：

是的。

主席：

之後進行了一些sonic tests(超音波測試)。

孫虎生先生：

是的。

主席：

請問你是否知道這個工序呢？

孫虎生先生：

主席，你是否介意我問你，你的意思是否指在9月、10月後所做的sonic tests？

主席：

你在9月1日才上任地盤高級工程監督。當然，你說上任後，樁已經做完—其實只是完成灌注石屎的部分，仍有測試的工序要進行—所以我想問你，那你是否知道測試的工序呢？應該在你上任後才陸續進行測試的。

孫虎生先生：

主席，我相信你提及的情況，要分開Block D and Block E來分析。據我所知，當時D座已經做到勾泥階段，已經進行excavation。如果我沒有記錯，sonic tubes的balancing是在E座進行(這裏有D座和E座)，而D座已經進行"花籃"工作(即pile cap的流程)；E座則有兩支樁要進行所謂core的工程(extract出來之後再做vibration)，即大致是實驗的流程，如果我沒有記錯，會有兩支樁要進行這工序。但是，這兩支樁的基本做法與一般取石屎芯的做法，並沒有怪異的分別。

主席：

所以你未必知道之前做D、E座的樁，即在32支樁之中，有5支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其他樁則全部有問題，所以才需要做sonic test，你是否瞭解這情況呢？我不清楚這是你上任之前或之後，還是中段的時候，你明白嗎？

孫虎生先生：

主席，你可否再次複述問題呢？

主席：

我再次複述問題，你瞭解當時為何要在D及E座進行sonic test，以及你上任時，這工序究竟到了哪個階段呢？我們手上的資料顯示，有些sonic tests的結果是在10月才收到。

孫虎生先生：

是的。

主席：

因此，有些sonic tests可能在你上任後才進行。

孫虎生先生：

明白。

主席：

當然亦有concrete coring，發問這組問題是因為已有指引說要加強監管，而concrete coring test亦需要相當緊密的監管，要監察取芯的工作等，所以我想知道你當時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孫虎生先生：

當然，主席現在提醒了我……取了很多石屎芯的工序(core test)是在D座進行。當時的流程是，取得了D座的石屎芯後，便拿去壓，以證明石屎芯的硬度是否達到標準，這稱為essential test(主要的測試工作)。雖然我不知道前半場為甚麼做這麼多的core，但我知道一定有judgement令房署的工程師須要做這麼多工作。

主席：

所以你知道要做很多concrete coring test？

孫虎生先生：

當然知道。

主席：

但你不知道為何要做這麼多concrete coring？

孫虎生先生：

不知道。但多少我也知道是蔽塞的原因，當然我是瞭解的，我知道當時的情況，但不知道rational的理由。當時我瞭解有很多sonic tubes蔽塞，所以令房署要多做鑽取石屎芯的工作，以證實bored pile是妥當的。

主席：

你是否知道E座不再做concrete coring呢？只做了兩支樁？

孫虎生先生：

是。

主席：

其餘改做vibration test？

孫虎生先生：

是的。

主席：

而改做vibration test的工序，是否在你上任後才在地盤進行，還是在你上任之前做呢？

孫虎生先生：

應該是我上任之後，但vibration test應該不是由地盤去做，是要由specialist做的。主席，老實而言，我也不懂得做vibration test，因為要靠機械等進行，不是普通人也懂得做，要specialist做的，我也不懂得的，老實而言，我不懂得vibration test的。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我想補充一條問題，孫先生，其實你對地盤工作已經很有經驗。

孫虎生先生：

不是的。

何俊仁議員：

請問你以往是否常見sonic tube堵塞的情況呢？是否常見呢？

孫虎生先生：

何議員，一般來說，在地盤中如果有三、數條塞了並不算太多，但如果有很大量蔽塞，當然會alarm me，令我覺得有點不尋常了。但塞一、兩條可能有很多原因；不過，蔽塞了70%、80%、90%便有點不尋常，我只能作出這樣的評論。

何俊仁議員：

這個地盤蔽塞的情況也很嚴重，我相信你也知道當中的比例亦很高，你覺得有甚麼可能的原因會做成這情況呢？

孫虎生先生：

這是一個.....你問的可能是一個假設的問題，因為我去了該地盤，我不會再去看以前的事，我不會尋找以前為甚麼會蔽塞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

OK，所以你很難估計，因為你沒有特別跟進這問題。

孫虎生先生：

可以這樣說吧。

何俊仁議員：

我想具體一點問你，據我們後來看到的報告，舉例：施德論報告，你可能也看過了。

孫虎生先生：

對不起，我沒有看過。

何俊仁議員：

你沒有看過。它指出sonic tube一直掛在樁井，後來由於樁柱底部有些泥塌下，於是便把鐵籠向下擲，希望阻止泥土不再往樁底下塌，請問這樣從高處擲下會否造成tubes蔽塞呢？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呢？

孫虎生先生：

何議員，主席，我完全沒有看過施德論報告，所以我不知道當中的內容，我真的不知道。但根據何議員剛才的引述，如果現在要我嘗試以我的角度來看 —— 請你不要介意，何議員 —— 我覺得你提出的情況完全不會發生。至於原因為何，或者我作出補充，這只是經驗的分享而已。

何俊仁議員：

好。

孫虎生先生：

好嗎？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

好。

孫虎生先生：

我不是特別不同意你的說法，請你不要介意。

何俊仁議員：

我們也是門外漢，如果有錯誤，請你指正。

孫虎生先生：

如果要到達底部的石層面，我們要放下鐵籠(reinforcement cage)，一般來說，我們有4條黑管(sonic tubes)同時放下去，simultaneously(一齊)放下的 —— 因為我在95年也做過 —— 在下面的4支sonic tubes會被卡着、會蔽塞的。我們這樣做，原因是我們放它下去後，恐怕在灌注石屎期間，它因受壓以致形成蔽塞，那麼，這數條管便失去作用了。然而，我剛才也說過，間中亦會出現蔽塞的情況，因為cage放下後座落石上，簡單來說，那4支sonic tubes也有可能是座落石上的。但最關鍵性的問題是，大家同時座落在石上，因為sonic tube本身被卡着，可能石面不平滑，使其爆裂，但這情況會在數十米之下出現，而且下面又有水，我們並不能察覺到，cage已經座落在石面上，sonic tube又同時座落在石面，所以間中有部分會被凹凸不平的石面弄爆。

何俊仁議員：

是這樣的情況。

孫虎生先生：

並非如何議員剛才所說，把鐵籠向下擲，這是絕對不會發生的事情。

何俊仁議員：

是的。主席，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請問孫先生，當時你是否知道E座的18支樁中，只得1支是絕對沒有問題呢？

孫虎生先生：

不知道。

主席：

另外1支都沒有問題，不過仍要調查一下，但其餘的全部是塞的，在18支樁之中，有11支樁的全部4條tubes是塞的，你是否知道這情況呢？

孫虎生先生：

我不知道，我在後期閱報才知悉這情況，我是不知道的。

主席：

好，謝謝。

各位委員，還有其他問題嗎？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多謝孫先生今天出席研訊。日後.....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我有一些問題想提出。

主席：

你想提問？對不起，因為你沒有舉手。

陳婉嫻議員：

對不起，因為我翻查文件的動作太慢，所以.....

主席：

不要緊，不要緊。因為我看不到有同事舉手，所以我以為.....我現在把時間交給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對不起，主席。孫先生，我不是做工程的，但我剛才聽孫先生解釋放下sonic tube的情況，我想你再清楚解釋一下，如果我們做大口徑樁，我們首先要透過一個鑽挖泥土的工序，然後放下鐵籠，孫先生，對嗎？

孫虎生先生：

基本上，很簡單，這樣的描述是正確的。

陳婉嫻議員：

正確的。請問你在甚麼情況下要用sonic tube呢？

孫虎生先生：

根本上，sonic tube是與大鐵籠同時放下的，而放4支是因為設計之前approved了，要同時放下的。

陳婉嫻議員：

即放下樁柱時，技術上一定會設計4個位置，讓sonic tubes做這些工作，對嗎？

孫虎生先生：

位置(location)是確定的。

陳婉嫻議員：

請問是否所有大口徑樁均需要做這4支sonic tubes呢？

孫虎生先生：

我只能說，一般而言，有些地盤是用兩支、有些用4支，或者若干支，不是由我回答議員exactly、must(一定要)有4支，我不能肯定。但一般來說，如果有需要，署方認為有需要，我們會依足批准的圖則來施工。至於外面的工程如何處理，這不是我的範疇，我們不會處理外面的情況。

陳婉嫻議員：

請問孫先生，你本身對大口徑樁是否有很豐富的經驗呢？

孫虎生先生：

陳議員，我不能說我有很豐富的經驗，因為無人能說懂得世界上所有事情，當然我做過，我是瞭解的。

陳婉嫻議員：

你做了多久呢？

孫虎生先生：

我大約做了一年，因為同時打樁大約有9個月(即foundation contract大約做了9個月)，當時是95年，我同時負責兩個projects，都是在附近的地盤。

陳婉嫻議員：

請問孫先生，你是否知道其他大口徑樁內，亦同時需要做sonic tube的工序呢？

孫虎生先生：

是的，是的。

陳婉嫻議員：

是一定要做的？

孫虎生先生：

是，是的。

陳婉嫻議員：

以孫先生的經驗，你剛才回答何議員的問題時，是否很多時一定會出現你剛才所說的情況呢？

孫虎生先生：

我剛才回答何議員和主席的問題，表示有少量蔽塞並不奇怪，因為下面會有石，諸如此類的情況，但有很大量的蔽塞，即70%、80%是較少見的，我剛才好像是這樣說的。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你看見這樣“少見”的情況，你有哪些措施可加強這方面的監察呢？

孫虎生先生：

陳議員，我到任後這些問題已經解決了，所謂“解決”的意思，我理解的情況是，我們用了很多core去證實蔽塞的情況是否嚴重；如果是嚴重蔽塞，當然我們要有辦法還原，瞭解是甚麼原因，故此我們便用了core(鑽取石屎芯)。

主席：

請問你在9月1日上任時，是否所有sonic tube tests已經全部完成，只是等候報告嗎？

孫虎生先生：

我相信.....

主席：

已經不再進行了？

孫虎生先生：

憑我的記憶，情況應該就是如此。不過，主席，有一件事我認為很重要，我想特別強調的，當該座大樓已展開“勾泥”的過程—— 其實在我們工程中已經瞭解，所有在該座樓內重要的事情，已經無須再做 —— 一定是基本上已達到滿意，因為已進行“勾泥”的工作，便不會再在該座樓重做工序了。

主席：

那只是D座的情況吧？

孫虎生先生：

是的。

主席：

但現在的問題在於E座，E座還未做“勾泥”？

孫虎生先生：

是的。

主席：

根據我們的資料，E座的灌注石屎工序差不多要到8月底、8月下旬之後才完成，我們現在仍不知道在E座樁柱所做的sonic test，究竟是在哪個階段進行，我們會check的。

孫虎生先生：

好，好。

主席：

但我想問你，在這階段，你在9月1日上任時，你有沒有留意這地盤E座有部分樁柱正在進行sonic test呢?

孫虎生先生：

如果憑記憶，應該有一、兩支，但不會太多。當然，現在我不能百分之百肯定記得是哪一時段，對嗎？

陳婉嫻議員：

是……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孫先生，你說問題並不是在你任內發生，因為你是1998年9月1日才到任，那麼，我想問你在上任前，謝先生有沒有告知你這些事情呢？

孫虎生先生：

我在開始時已經回答了主席，我們有一張列出交收及各方面情況的文件，對嗎？我應該已經回答了主席的問題了。

陳婉嫻議員：

主席，對不起，我想多問一點，因為我剛才也詢問過謝先生，謝先生給我的感覺是：他有很多事情都不知道，不過，孫先生會知道的。因此，我想問孫先生，你們在交接時，究竟謝先生把甚麼交給你呢？對不起，主席，我剛才離開了一會兒，所以沒有聽到部分研訊，主席，你會否介意他再重複交代當時的交接情況，當時以謝先生甚麼也不知道的情況下，究竟他如何與孫先生交接呢？

主席：

那份handover note，你現在有否在手邊呢？你說當時有份handover note給你。你有沒有……

孫虎生先生：

我未必找到，因為這是數年前的文件。基本上，我們會有一個交接流程，例如我把4個地盤交給你，便會交代手上的工務，當時大致進度如何，舉例來說 —— 肯定這是舉例 —— 某地盤興建到5層高，我便告訴對方當時興建到5層高，因為工程進度是不斷地加高，每天也有不同進度。

主席：

為何你又會記起有份handover note給你呢？你都說你找不到。

孫虎生先生：

因為基本上……不是，因為我們知道這是一個……

主席：

必然的程序？

孫虎生先生：

很平常的一件事，如果我離開這個區，將工作轉交給你，我也要向你brief，告訴你我交給你的地盤中，將會有甚麼情況。這不是很特別的事，交接時也不用寫得很複雜。

主席：

但陳議員想知道內容。她剛才已說明想知的原因，由於你上任的同事似乎未能提供很多資料給我們。我們想知道，當他把這些地盤交接時，他又把甚麼資料給你呢？

孫虎生先生：

其實最重要，我會覺得，他交給我時.....主席，恕我冒昧地說，並不是某人交了甚麼給我，我便只看那張紙，我自己也須到地盤瞭解，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一個流程，無論紙上寫得多詳細，也未能完全寫出整個故事的真實性。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還想提出問題。我想問一問孫先生，作為高級工程總監，你覺得在你工作範圍內，是否需要把一些.....我同事剛才問及為甚麼會造成堵塞的情況時，你回答解釋，由於有些地方你們不知悉，你們不知道sonic test在哪個位置，所以便會出現一些問題，這些仔細做法是你的個人作風，還是因為工作所需，你要做這麼仔細的工作呢？

孫虎生先生：

陳議員，因為在95年我本身職位是PCOW(項目工程監督)，我一定要清楚知道自己正在做甚麼和要注意哪些重要流程，才會.....

陳婉嫻議員：

所以你便會因應大口徑樁需要留意甚麼事項，你便會有所敏感，你的經驗便會告訴自己需要注意些甚麼地方。是否這樣意思呢？

孫虎生先生：

不是。陳議員，因為即使我在95年接手這項工程前，也未曾做過大口徑鑽孔樁的工程，我也是依照本署一些guideline manual去跟進，但是，每本guideline manual也只給我一個大概.....當然，我們會盡量完全依照去做，這是最基本的問題。可是，儘管完全

依照guideline manual，也不代表地盤不會出現一些不尋常問題，當這些問題出現時，我們亦需要發問。當然，當中如果我們發覺有問題 —— 不懂得並不是問題 —— 我們可以問問上司或工程師，如果他們也不認識時，我們可以再問其他人我們應該如何解決，我也未做過這類工程。但我們要掌握到最重要的問題所在。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差不多了。

主席：

謝謝。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孫先生，他剛才說，他不記起有關sonic tubes的情況。但我想問，你需要回去看甚麼文件或我們需要找哪些文件給你看，才能勾起你大致記得當時的情況呢？

孫虎生先生：

議員，我不大清楚甚麼是“大致記得當時情況”的意思？對不起，我未聽得清晰這問題。

涂謹申議員：

剛才主席最後請你回去翻看當時第5座……是嗎？

主席：

E座。

涂謹申議員：

Sorry，應該是E座，當你上任時，究竟sonic tubes的情況如何，你回答說，要回去翻看文件才能回答我們的問題。

孫虎生先生：

議員，我不是說我的寫字樓有這些文件，當然我需要回去房署找尋有沒有當時這些紀錄，單靠記憶，未必答得對，現在是說數年前的事，我們今天看回當時……

涂謹申議員：

明白，我純粹問你要看甚麼才可以勾起你的記憶呢？

孫虎生先生：

要看回當時這個地盤實際工程進行到哪個階段。

涂謹申議員：

你有否保留那些紀錄呢？

孫虎生先生：

我是沒有的，因為最重要的master紀錄，必定在14B區第二期。

涂謹申議員：

OK。如果我們把一些資料給你看，可否幫助你記憶呢？請問主席，我們有沒有取得全部資料呢？

主席：

有關concreting的紀錄我們便有。所以我剛才看到，其實在8月中旬之後，E座仍在灌注石屎，即是有些樁柱在8月中旬以後，仍在進行中。

孫虎生先生：

是的。

主席：

當然，要落了石屎才可以做sonic tests，所以sonic tests是在8月中旬之後才做。是否在你上任前數天已全部完成，還是某部分樁柱在你上任後仍在進行中呢？因為sonic tests證明樁柱塞了，由於有很多樁柱堵塞，所以要做concrete coring。在做concrete coring時，孫先生又是否已經上任？還是在你上任前已全部完成？因爲期間有段交接時間，我們現在要瞭解：當這些事發生時，是在哪個階段？是在孫先生上任前抑或上任後？若在你上任後，你又是否知悉這情況呢？我剛才提出這組問題，便是基於這些原因。

孫虎生先生：

瞭解。主席，當然我一定要看回 —— 正如主席所說，期間有段交接時間 —— 我亦需要有一個新鮮回憶才可。

主席：

我亦要向委員說，我們現在手上的資料可以看到有些sonic tests results，由7月至10月都有；7月、8月、9月和10月也有，期間陸陸續續交回，究竟做這些tests時，是在哪個階段呢？因為我們另外有些證供，表示所有這些交回的sonic tube tests結果中，在32支樁柱中，只有5支沒有問題，其餘則有不同種類的問題，而百分比也頗高，所以才決定要做concrete coring。當所有results交回來，當時你應該已上任了，你應該或多或少也知道有這個問題存在，是否這樣呢？

孫虎生先生：

主席，無論那份報告 —— 主席，你向我提示當時大約在7月至10月期間 —— 在7月至10月不同時間交回來的report，最重要的是，result of the report不是給地盤，而是交給房署上級人員，不是給我們的，我們地盤不是第一線收到紀錄；不論是有關鐵的紀錄、石屎紀錄或任何紀錄，也不會給地盤，而是給署方。如果署方認為有需要，才會複印一份副本給我們。有關時間和細節我們是不知悉的。

主席：

好的，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紀錄可能是這樣，或許我們要再問問有關程序。

孫虎生先生：

是的。

涂謹申議員：

但是見證工程進行，應該由你和屬下的工程監督負責？

孫虎生先生：

所謂“見證”最重要的是.....涂議員，一定是項目工程監督，不一定要由我這職系人員負責，因為我們本身也有很多工務需要做。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一問，你嘗試向我解釋，你下屬.....你當時職級是高級工程監督？

孫虎生先生：

是的。

涂謹申議員：

你以下是工程監督？

主席：

是項目工程監督。

孫虎生先生：

是的。

涂謹申議員：

稱為項目工程監督，英文是Clerk of Works .....

主席：

Project Clerk of Works。

涂謹申議員：

Project Clerk of Works，OK。他又負責甚麼工作呢？

孫虎生先生：

他本身最大的職責是監督工程進度、確保質量和安全，當然不單止負責這3項工作而其他則不用做，這是較重要的一個細節。如果你說整頁紙的職責，那是相當詳細.....

涂謹申議員：

OK。我從另一角度看，這個職位.....要是我們改革或.....甚麼也好，在將來的建屋工程，這個項目工程監督或是你的職位，是否應該頗為"小心眼"、"心水清"和"醒目"去查看會否出現蠱惑，並以這些條件來設計這個工作崗位呢？你是否同意應該這樣呢？

孫虎生先生：

或許這是我個人的意見，當然不是代表署方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

在研訊中每個人也是個別宣誓。

主席：

涂議員只是問你個人意見而已。

孫虎生先生：

我覺得不需要，剛才涂議員問我這個職位是否要"醒目"和"小心眼"等多個要求，因為人沒有完美，沒可能要符合這麼多條件才能勝任地盤的Project .....

涂謹申議員：

你會否同意項目工程監督或你這職位，其實是最前線負責查看有沒有蠱惑事情發生？

孫虎生先生：

或者 —— 議員，我不能夠說蠱惑事情發生，我們不是做一個detective的工作，或許我用一個重要的字眼來說，我們最重要是to see and record我們每天所看的事。如果我們覺得有問題或疑惑時，我們便要告訴我們的工程師或上司。

涂謹申議員：

不是，這人員要很小心才可以看到有否破綻，或會否有問題發生，對嗎？

孫虎生先生：

涂議員，我想問題是，正如你說的PCOW，他未必要具備偵探頭腦、能小心查看有沒有蠱惑事情發生，才能勝任這職位。我想最重要他要具備工程學.....

涂謹申議員：

我舉例說，你是否知悉有些工程在晚上7時後才做呢？

孫虎生先生：

例如甚麼是在7時後做？

主席：

倒石屎。

孫虎生先生：

我剛才回答主席問題時說，我們要視乎.....，我也記得在較早前回答何議員的問題時也曾說過。

主席：

我們討論過有關7時後倒石屎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OK。既然你知道7時後倒石屎，你在翌日回到地盤時，事實上，有些地方你應該可以見微知著，察覺到前一晚做過甚麼或發現是否有任何事情是違反了工程合約、質量或各方面安全等？因為你當時不在場。

孫虎生先生：

是的，議員，我也記得剛才回答何議員的問題時，我也說得很詳細，我們會知道承建商最後那輛石屎車是超時10分鐘，還是經常遲到。最重要的是，任何質量，即使我們後期沒有去看，我們亦可從其他流程中測試它。因為在我上任期間，在“花籃”工作中，有關超時問題，我相信不會好像大口徑樁般，超時數目以小時計。當然，可能10分鐘、15鐘或半小時也是過時，但我相信剩餘的石屎份量相當少，不像整條大口徑鑽孔樁般，還有相當長的距離。

涂謹申議員：

在你上任後，是否得以改善呢？

孫虎生先生：

我不可以說是由我改善，或靠我一個人的力量去改善，那是因為配合方面做得比較好。

涂謹申議員：

在你接手後，有否做了一些工作，例如改變了某方式或變得"鐵腕"一點，而令到工程不會出現太大的超時情況呢？還是根本與你無關呢？

孫虎生先生：

基本上，落一個pile cap("花籃")，我們本身大約知道流程，舉例來說 —— 300m，運送地盤的石屎每小時大約有40m，我們會知道大約在6個工作小時內便可完成。如果我們預算寬鬆一點，便知道它一定大致不會過時，當然除非出現不尋常問題，間中也會有過時的情況，即是超出預算時間。

涂謹申議員：

這是描述性？

孫虎生先生：

是的。

涂謹申議員：

我意思是，你有否做過一些工作，例如發出一些指示、下令某些事不准做或一定要怎樣做，以致令到時間不會超出這麼多呢？

孫虎生先生：

沒有，我不會發出任何指示，因為這些事，每天在每個地盤的情況也不同。我不.....

涂謹申議員：

所以到最後，你也是描述：剛巧在你那段時間之後，沒有發生這麼多超時的情況？

主席：

你是指落pile cap的risk少很多，你無須落10多小時，是嗎？

孫虎生先生：

是的，沒錯。

主席：

所以他便說落300m石屎，可能花數小時已完成，所以超時的機會較低。但灌注石屎入樁柱中便要12小時 —— 即是原則上要12小時，我們有些資料顯示，平均最少也要8小時 —— 因此，超時的機會便高很多，是否這意思呢，孫先生？

孫虎生先生：

對的，沒錯，從risk方面的比較，便是如此。

涂謹申議員：

但這是incidental而已。

主席：

Incidental，他沒有發出一個特別指令或安排，以致不會有超時的情況出現。

孫虎生先生：

沒有，不會。

涂謹申議員：

你剛才說接任時要到地盤瞭解一下。你所指的"瞭解"，是從工程會否出現問題方面着想 —— 因為是你接任，會有責任問題的 —— 你是用這般心態去做或是怎樣呢？

孫虎生先生：

我是以平常心去做，我到所有地盤不會持着懷疑自己同事的心態，一定會開揚地、在一個和祥互相信任的情況下交談，不會用猜疑我們自己同僚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

那麼並非同事的人呢？

孫虎生先生：

哪些不是同事？

涂謹申議員：

例如並非房署的同事呢？

孫虎生先生：

我未聽得清晰問題是……

主席：

並非房署的同事，即是承建商的人員。地盤中是……

孫虎生先生：

基本上，承建商 —— 大家都是雙方面的 —— 他要服務自己的公司，我們則要服務我們自己的機構。我不能夠完全不相信承建商地盤代表所說的任何事，我自己要視乎他的誠信，以及一直以來他給我的信念有多少。

涂謹申議員：

不，那是你剛上任的第一天，說甚麼信念呢？

孫虎生先生：

不。涂議員，如果說第14B第二期地盤，這地盤本身當然是以項目工程監督為主流……

涂謹申議員：

不，我是說你在9月1日接任時，你並沒有與承建商建立了任何信任吧？

孫虎生先生：

沒有的。

涂謹申議員：

所以，其實你與Site Agent是否稔熟呢？

孫虎生先生：

完全不認識。

涂謹申議員：

但在9月1日上任後呢？

孫虎生先生：

見面時當然會介紹認識。

涂謹申議員：

有沒有私交呢？

孫虎生先生：

沒有。

涂謹申議員：

有否一起出外吃飯或旅遊呢？

孫虎生先生：

絕對沒有。

涂謹申議員：

OK。你有否懷着一個監督的心態做事？我問你，例如對承建商，在你上任時會否看看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呢？因為你是需要負責任的。

孫虎生先生：

涂議員，我不覺得有甚麼會使我產生懷疑，而特別要做任何跟進工作。

涂謹申議員：

那你要有懷疑才會做？我意思是指，當然，各人有不同心態 —— 我只是問你，我不是問其他人 —— 可能當我接任時，便會視察有否出現問題，查看那些可能會出現問題的事情，因為你接任後，這是直接由你負責的工作，是需要負上責任的。

孫虎生先生：

我不會帶着疑惑的心態。因為本署有項目工程監督和工程師負責處理的，當我到地盤時，我不覺得有任何事令我產生懷疑。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你說你上任時需要到地盤瞭解，那麼你瞭解了甚麼呢？

孫虎生先生：

主席，我已多次說過是進度、安全和質量等.....

主席：

主要是進度。

孫虎生先生：

我說的都是安全、質量等事情。

主席：

主要因為你作為高級工程監督，根據你所描述的職責，你似乎沒有責任要每天到地盤看着每一個工序進行。

涂謹申議員：

我知道。

主席：

涂議員問你許多問題，你似乎都沒辦法回答，可能是因為……

涂謹申議員：

我舉出例子……

主席：

因為你認為這些都不是你的職責範圍吧？

涂謹申議員：

你上任時，你和你的工程監督談了多久才瞭解這個地盤呢？因為這都是由你負責supervise的。

孫虎生先生：

涂議員，當我初到任時，我一定會與我們的項目工程監督談談，但談了多長時間，我當然已經忘記了，但最少都不會是很短的時間，因為我初到任，當然會談得比較久，但是你問我談了多久，我無法寫下是4小時、5小時或6小時，我不可能這樣記錄下來。但我一定會向他瞭解。首先，除了與他一起巡查地盤外，還要聽他說以往有沒有潛在特別慢或有否特別的事項，是需要我處理。

涂謹申議員：

除了與項目工程監督談過外，下層的呢？例如助理工程監督、工程監工，你有沒有直接見過他們？

孫虎生先生：

根據記憶，助理工程監督也是在9月1日，和我一樣在同日被派到那個地盤。

涂謹申議員：

下面的呢？例如工程監工？

孫虎生先生：

我們都會與工程監工談談。當我們巡查地盤時，他們有空的時候也會與我們一起巡查，並特別提醒他注意哪些工作流程，特別要注意哪些事項等。

主席：

好，謝謝。各位議員已沒有問題吧，對嗎？若各委員再沒有其他提問，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多謝孫先生出席今天的研訊。日後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會再邀請孫先生出席研訊。現在孫先生可以退席。謝謝。各位議員，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

(研訊於下午6時06分結束)